

编者按:大成天下(http://www.unnoo.com)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终端与数据安全产品开发商,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用户提供高效、实用、稳定的桌面与内容安全产品。近几年国内外制造业泄密事件频繁,为企业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失。本汇编收录了几年来国内外制造业发生的较为典型的泄密案例,供大家查阅,以便于制定更适合企业发展的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如果您的单位/企业有泄密困扰,欢迎拨打免费咨询电话: 400-1122-918。

如果您对文档中的内容有任何建议,或者有哪些新发生的泄密事件,欢迎您发邮件告知,电子邮件地址: service@unnoo.com。

- .	制造业泄密事件综述	3
<u> </u>	制造业重大泄密事件详细解读	7
	2.1 2011 年索尼用户信息泄露案	7
	2.2 力拓间谍案	9
	2.3 华为泄密案	.12
	2.4 中国赔偿金额最大的商业秘密侵权案	.14
三.	2000 年以前	.16
	3.1 80 年代纺织业泄密案	.16
	3.2 宜兴市大利化工厂诉兴发精细化工厂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17
四.	2001—2005	.19
	4.1 维尔康药业曝出离奇的技术偷窃案	.19
	4.2 损失 20 亿揭秘中国最大中药秘方遭美剽窃事件	.20
	4.3 上海化工研究院诉陈伟元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2
	4.4 泄露公司秘密文件爱立信 5 名职员涉嫌间谍案	.24
	4.5 通用大众商业间谍案	.25
	4.6 谁泄密了"三星手机核心技术"	.26
	4.7 台积电状告中芯国际侵权	.28
	4.8 涉嫌进行商业间谍活动 F1 丰田车队德国工厂遭查	.30
	4.9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公司员工泄密案	.31
	4.10 "大卸八块"克隆汤圆机	.32
	4.11 凯恩纸业泄密案	.33
	4.12 朗讯泄密案	.34
	4.13 温州市一化纤设备厂泄密案	.35
五.	2006—2010	.36
	5.1 可口可乐公司泄密案	.36
	5.2 AT&T 近 2 万用户信息遭黑客窃取	.37
	5.3 韩国首例汽车业跨国商业间谍案	.38
	5.4 上市药企内部上演"无间道"线人内鬼一应俱全	.39
	5.5 中国混凝土界知识产权第一案	.41
	5.6 "现代向江淮泄密"案	.42
	5.7 双龙汽车技术泄露案	.43
	5.8 安踏设计图纸被盗卖事件	.44
	5.9 LG 技术泄密案	.45
	5.10 一纸承诺不敌车房高薪	.48



商业无间道—制造业泄密事件精选

5.11 侵入前东家电脑"抢"客户	49
5.12 15 万元高价岂是"赚外快"	50
5.13 跳槽后泄露原公司商业秘密职员被判赔近 9 万元	51
5.14 菲亚特陷入"间谍门"	52
5.15 福特汽车泄密案	
5.16 10 万元惩罚商业泄密者	
5.17 本田美国官网 490 万客户信息外泄	55
5.18 lpad2 泄密事件	56
六. 2011 年以后	57
6.1 韩国三星电子泄密案	
6.2 雷诺"间谍门"	58
6.3 苹果员工出卖机密信息案件	59



一.制造业泄密事件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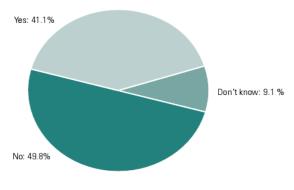
近几年来,各类信息泄密事件层出不穷。我们听到最多、影响最大的是在政府、金融、电信、零售、酒店等行业的案例,似乎泄密事件离制造业很远,其实不然。富士康、苹果、三星、索尼这几个大型制造企业接二连三发生泄密事件,可见泄密已严重影响到制造业的发展。苹果、三星、索尼和国内的传统制造业有所不同,但他们正是中国制造业转型的一种方向,他们今天所面临的,明天就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

对于制造企业而言,最为重要的是设计文档。企业投入巨额研发成本,产生了大量成果,这些成果普遍以数字资产的形式存在。由于数字资产具有易复制和易传输的特性,所以很容易造成资产的流失,并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造成深远的消极影响。它们是核心资产中的核心资产,如果被竞争对手获得,可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死存亡。因此,设计文档的保护是重中之重。

除设计文档之外,价格体系、商业计划、客户资料、财务预算、市场宣传计划、采购成本、合同定单、物流信息等也是非常重要的信息,这些信息泄露出去,可能使企业处处被动。比如三星未来 10 年的销售计划被窃取、苹果公司因 Paul Devine 泄露的信息亏损了 240.9 万美元,如果不被发现,苹果和三星都将在竞争中受制于人。

计算机安全机构 CSI 在 2010 年通过对世界 351 位计算机安全从业人员进行了调查,这些从业人员来自于咨询、金融、教育、政府机构、零售业、制造和信息行业。所在公司的人数从 100 到 50000 不等。以下是主要调查结果:

Experienced Security Inci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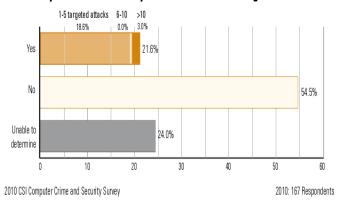
2010 CSI Computer Crime and Security Survey

2010: 285 Respondents

由图中可得出,在 2010 到 2011 年度约 41.1%的政府机构或企业遭遇到了计算机安全事件,9.1%无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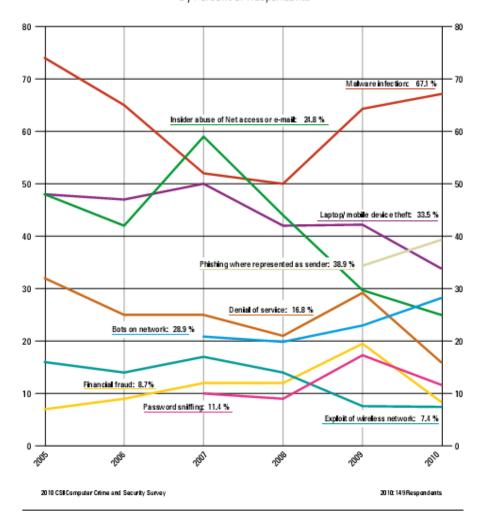




在这些安全事件当中,21.6%的安全事件是有目的性的攻击事件。根据 CSI 统计,政府 机构或企业泄密的方式主要有恶意软件感染、内部人员滥用网络和电子邮件、笔记本电脑或 移动电话等设备泄密、网络钓鱼、拒绝服务、搜索引擎、金融诈骗、密码偷窃、无线网络漏洞,各种方式的泄密比率如下图所示:

Types of Attacks Experienced

By Percent of Respondents





近几年来,恶意软件攻击和笔记本电脑、电话等移动设备泄密是最主要的两种泄密方式, 其比率在 2010 年分别达到了 67%和 34%。图中整体趋势显示出泄密事件的发生方式逐渐由有 形向无形转变。

而由于泄密对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来说约一个公司损失 100,000\$,其中主要因素来自于内部人员的泄密,包括内部人员的恶意泄密和无恶意泄密。

	None	Up to 20%	21 to 40%	41 to 60%	61 to 80%	81 to 100%
Malicious insider actions	59.1%	28.0%	5.3%	0.8%	3.8%	3.0%
Non-malicious insider actions	39.5%	26.6%	6.5%	8.9%	4.0%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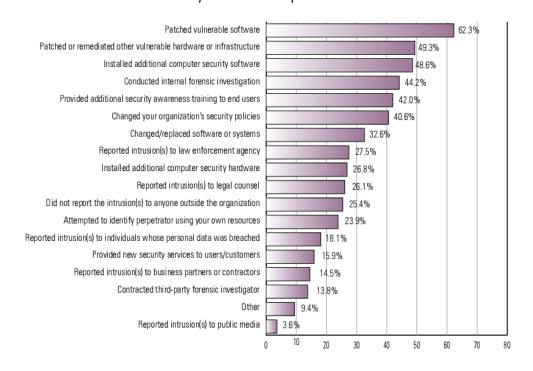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多余一半的经济损失是由于内部人员的无恶意泄密造成的。

这些经济损失当中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泄密事件发生后,公司聘用系统诊断人员、向资料被丢失的客户作出赔偿、业务上的可计量的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了客户丢失、未来业务的减少、股价下跌等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根据 CSI 调查统计,从 2010 年到 2011 年度,由于安全事件对被调查者造成的间接损失从 48%下降到 42%,造成的直接损失从 21.9%上升到 25.9%。

在泄密事件发生后,政府机构及企业采取了不同的补救措施:

Actions Taken After an Incident

By Percent of Respondents



62.3%的公司修补了软件的漏洞,48.6%的企业安装了额外的安全软件,此概率比去年增长了10.8%。



从以上统计, CSI 关于政府部门及企业的泄密现状得出以下结论:

- 1、恶意软件攻击仍是最常见的泄密方式。
- 2、约近一半的被调查者在2010到2011年度经历了至少一次的安全事件。
- 3、被调查者表示,合理的安全方案对公司的运作带来了积极地影响。
- 4、公司内部人员的非故意泄密是造成泄密事件的主要原因。

信息安全非一日之功,也不仅仅是依靠软件或者制度就可以解决的,要做到管理、制度和技术的相结合,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企业的每一个环节,才能真正做好信息安全。目前中国制造企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许多企业已经不是单纯的"制造"企业,也面临着更多、更复杂的环境。信息安全的思想和观念不能停留在原地,必须与业务共同进步,才能为企业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二.制造业重大泄密事件详细解读

2.1 2011 年索尼用户信息泄露案

索尼数据遭窃受影响的用户可能超过 1 亿人,使之成为迄今规模最大的用户数据外泄 案。用户的信用卡、银行密码等大量信息或随之外泄。"

索尼泄密事件始末

对于索尼游戏迷"Daiminda"来说,2011年的4月是黑暗的。4月21日13时开始,索尼 PSN 开始"当机",他无法登录游戏,也无法获得 PSN 上的好友名单与信息,在线游戏、购买商品等一切行为皆不能进行。此时,美国、日本、欧洲等地的大量用户也遇到同样的问题,PSN 陷入了大规模瘫痪,全球范围内的用户均受到了影响。

近几年,游戏机平台 PlayStation 在全球飞速发展,得到很多用户的喜爱。为了方便游戏玩家,2006年,索尼电脑娱乐为 PlayStation 玩家提供了免费网络—PlayStationNetwork(简称 PSN),并迅速迎来了上千万的注册用户。在强大的网络支持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下载试玩版游戏、宣传影像或输入自己的信用卡账号和密码,付费下载更新包及游戏等多项内容。

对于玩家不能登录 PSN 游戏,索尼官方给出的解释是:"我们已经开始着手寻找问题并进行恢复工作,可能需要您等待一段时间。"在索尼电脑娱乐公司的美国分公司网站上,则发布了"我们已经确定了 PSN 的一些机能瘫痪,如果获得新的信息会尽快发布出来"的消息。

就在全球上千万 PSN 用户苦苦等待的时候,一周后,一条比不能登录游戏还要糟糕的消息传来,这些用户的个人信息可能被泄露。

索尼公司 4月 26 日在官方博客上表示,"我们通知您,您的信用卡号(不包括安全码)和截止日期可能已经被掌握,请保持高度警惕。我们正在调查事件细节,相信一些非法人士已经掌握您提供的如下信息:姓名,住址(城市、州和邮编)、国家、电子邮件、生日。还可能包括你的个人资料、采购历史和账单地址(城市、州和邮编),以及您的 PlayStation 网络/Qriocity 密码安全答案。" 5月 1日,索尼公开承认 7700 多万用户信息被窃,甚至包括1000 多万用户的信用卡账号,涉及 57 个国家和地区。5月 3日,索尼又宣布,该公司的另外一款游戏"Qriocity"服务也有近 2500 万用户被黑客窃取了姓名、地址和密码。

这两次泄密事件使得索尼数据遭窃案受影响的用户可能超过1亿人,成为迄今规模最大的用户数据外泄案。而对于索尼在一周后才公布事件真相的做法,美国媒体进行了指责。

泄密事件起源于对黑客的强硬措施

2011 年 2 月份,索尼起诉著名的黑客乔治•霍兹(George Hotz),他以成功"越狱"苹果iPhone 而著名。索尼指控霍兹违反了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对 PS3 游戏机进行非法"越狱"破解尝试。



2007 年,时年 17 岁的霍兹成功独立破解了 iPhone。他的破解方法需要对软/硬件进行修改。后来他把这款破解后的手机放在 eBay 上,不过因为恶意商业捣乱,拍卖价最后被炒到了 1 亿美元以上,最终没能在 eBay 上卖出,但他还是用这款破解的手机交换到了一部日产350Z 跑车和 3 部未破解的 iPhone 手机。

2010 年年底,霍兹破解了索尼的 PS3 的系统,并且在 Youtube 上发表了如何破解的步骤,之后便被索尼盯上了,索尼令其立即停止发布破解方法,并通过法院起诉,责令霍兹上交电脑,搜查他的硬盘,这一举动激怒了包括霍兹在内的许多黑客。

美国媒体报道,为了和索尼打官司,霍兹已经倾家荡产,只能通过网上募捐的方式来支持诉讼。2011年4月,为了躲避追捕,逃亡南美的霍兹终于与索尼达成和解。但是,和解协议被媒体曝光,协议中霍兹保证不再针对索尼主机从事破解活动,后者则答应就此罢手不再追究。

虽然看上去不分胜负,但实际上双方对这个结果都不满意,索尼的打击破解活动并未取得计划的成效,而霍兹则生气地表示从此再不买索尼的任何产品。

这件曾轰动一时的案件过后,很多黑客集团站了出来,表示要代表包括霍兹在内的所有 黑客与索尼周旋到底,保护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和分享自由"。

索尼做出丰富赔偿

不过随着索尼的工程师们的努力, PSN 恢复的日子终于到来。但是这个过程也并不顺利, 欧美地区开始密码恢复服务后就又出现网页漏洞, 而日本地区也由于政府"一定要给公众一个明确的交代"而延迟了上线时间, 国内玩家更是在苦苦等待着继欧日美服之后港服的恢复。

事件发生后索尼提出一系列补偿策略以补偿玩家的损失。所有用户都可以选择免费游戏、并且得到一个月的 PSN+会员体验,提供的免费可选游戏中有很多是经典大作。此外,欧美玩家可以得到免费的一年账户保险。

索尼事件中得到的启示

而这样的悲剧不仅仅只有索尼遇到过,很多企业也都遇到过。关于泄密事件,更重要的 是企业自己的责任感,毕竟,在众多企业中,索尼把自己放到了非常危险的位置上,这也和 它从一开始就没有从自身去考虑、解决服务器用户数据库不加密存放、软件过期等诸多管理 上的漏洞,而是指望法律解决一切的态度不无关系。

当今世界,网络已无处不在,人们的生活也与网络紧密结合。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大部分的制造企业都建立了自己的门户网站,许多制造企业已经开始采用 B2B、B2C 等电子商务模式。企业拥有了用户的资料,同时也背负了更大的安全责任。一旦网站被攻破,用户资料泄露,其影响甚至大过设计文档的泄露。索尼 PSN 泄密事件,在三个交易日内索尼股价跌 7%,市值缩水 20 亿美元,之外可能面临百亿美元级的赔偿。中国的企业如果遭遇这种情况,无异于灭顶之灾。因此,电子商务的安全、用户资料的保护应当是快速发展中的中国制造业应当关注的重要问题。



2.2 力拓间谍案

力拓间谍案始末

2009年7月,世界第二大铁矿石生产商力拓集团(RioTintoGroup)上海办事处的四名员工在上海被拘留并接受问讯。力拓发言人尼克(NickCobban)在伦敦接受电话采访时表示,这四位员工是7月5日被拘留的,有一名雇员是力拓铁矿石部门中国区总经理胡士泰(SternHu),其持澳大利亚护照,其他三人持中国护照。

作为力拓上海首席代表、哈默斯利铁矿中国区的总经理,胡士泰负责力拓在华矿石的销售工作。而接触过他的业内人士都觉得,胡士泰以及其他三位被捕工作人员是力拓中国铁矿石业务部门最核心的团队,"最得力的四名干将"。胡士泰更是在中国钢铁行业"非常吃得开",他是力拓铁矿石谈判组成员,与钢铁行业的很多重量级人物都有良好的私交。

现在看来,这一切似乎都是预谋已久。胡士泰平时接电话很少用手机,一般会要求对方 拨他的座机号码,大概就是担心被窃听。而他也有动机和条件利用私交了解一些中钢协谈判 的筹码。

正当人们将复杂的目光投向胡士泰时,这场交易背后的利益链条渐渐浮出水面:一边为拉拢收买中国钢企内部人员,不惜采取各种手段进行商业贿赂;另一边是国内大钢厂铁矿石贸易部门中的某些人,为了从国际矿山那里拿到更多的长协矿,以高价倒卖给小钢厂套利,拿国家机密与国际矿山私下进行非法交易。进而,山东莱芜钢铁一负责船运的管理人士于近日被拘留,原因是涉嫌受贿和提供机密资料;而另一家国内大型贸易商的一名高管也被有关部门带走,负责铁矿石谈判的组织方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也有多位人士接受了有关部门的"审查",这场间谍案涉及的范围之广计人瞠目结舌。

据悉,涉案人士多是将有关所在钢铁企业或业内重要的机密数据泄露给了力拓等铁矿石 谈判对手,相当于"出卖"国内铁矿石谈判团队的底线。这些"机密数据"包括原料库存的周转 天数、进口矿的平均成本、吨钢单位毛利、生铁的单位消耗等财务数据,此外钢铁企业的生 产安排、炼钢配比、采购计划等也属于企业内部资料。

2009年7月8日,力拓公司发表声明称,该公司上海四名员工7月5日被公安部门带走,但不清楚其被拘留的原因,其中一人为力拓上海首席代表、中国铁矿石业务总经理胡士泰。四人涉及商业贿赂和窃取国家机密。

7月9日,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和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证实,力拓上海办事处4名员工均因涉嫌窃取中国国家机密而被拘捕。此后案件逐渐升级,媒体报道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矿业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谭以新也涉案被有关部门带走,国内一些钢铁公司的相关人员也开始接受相应调查。胡士泰原籍中国天津,1997年加入澳大利亚国籍。刘才魁等其他三人均为中国公民,是力拓公司雇佣的中方人员。胡士泰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国法律,也是违反国际商业道德的行为。

涉案人士多是将有关所在钢铁企业或业内重要的机密数据泄露给了力拓等铁矿石谈判对手,相当于"出卖"国内铁矿石谈判团队的底线。这些"机密数据"包括:原料库存的周转天数、进口矿的平均成本、吨钢单位毛利、生铁的单位消耗等财务数据,此外钢铁企业的生产安排、炼钢配比、采购计划等也属于企业内部资料。



消息人士评论指,如果涉案的钢企高层仅仅是在矿业巨头的"公关攻势"之下,提供了本企业的数据情报获利,尚属商业行贿范畴,而涉及安全局则极有可能危及的是行业机密。

7 月 14 日,山东某国有钢厂负责人说,从力拓间谍案爆发后,由于力拓在中国的铁矿石销售网络"几近摧毁",他们与力拓之间的业务关系已经受到巨大影响。

受此影响,中国的铁矿石现货进口态势,已于近期放缓。

7月13日晚间,京唐港一位负责铁矿石运输业务的人士称"力拓间谍案爆发前后,贸易商基本不再进口现货矿了。"

就此,力拓间谍案后,不仅是力拓,必和必拓和淡水河谷等其他国际矿商,可能都将重新审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铁矿石进口量骤减,"进入7月,铁矿石进口量明显剧减,每天码头几乎都休息"。有关人士表示,京唐港的主要客户是贸易商与河北的钢厂,进口矿以现货矿为主。"后来,我们找客户问情况,都说与力拓间谍案有关,在这个敏感时期,大家都选择了观望和沉默"。与 2009 年上半年相比,这一迹象明显反常。据这位人士介绍,2009年上半年,曹妃甸铁矿石进口量已接近 3000 万吨,同比增长 170%,而 2008 年全年,曹妃甸的进口总量仅 3000 万吨,;而京唐港,2009年上半年进口量为 1800 万吨,2008 年全年为2000 万吨。

200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胡士泰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侵犯商业秘密案作出一审判决,分别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胡士泰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和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王勇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和罚金人民币520万元;葛民强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和罚金人民币80万元;刘才魁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和罚金人民币70万元;违法所得均予以追缴。

力拓案中得到的启示

"力拓门"事件让国人惊醒,间谍、泄密,不再是小说里的离奇故事,也不再是荧屏上的枪林弹雨。在网络、通讯极其发达的今天,这样的情形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泄密不再是大人物才能干的事情,也许就是一句不经意的话,一则无心的帖子。

而据美国《商业周刊》报道,90%的美国企业聘人专门从事相关经济间谍活动,受雇者大多曾受过有关竞争性情报的训练,以刺探商业竞争对手的内部资讯为己任。另据调查统计,全球前 1000 强的大公司里,平均每年发生 2.54 起商业间谍事件,损失总数高达上千亿美元,相当于一个中等强国一年的 GDP 总和。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伴随着中国的迅速崛起,毫无疑问地,中国成了境外经济间谍活动的最主要对象国。统计表明,在中国 10 年来的腐败案中,有 64%与国际贸易和外商有关。令人遗憾的是,国内迄今为止对此的防范相当有限,应对的法律也屈指可数。

如果不是力拓案件的爆发,国人可能还不会把商业谍战的危害上升到国家高度。从已知的事实来看,力拓案件的涉案人员可能涉及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这项罪名是指行为人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犯罪主体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当我们以牢骚、炫耀等形式在自认为安全的 氛围和环境下将自己掌握但并不以为机密的行业机密脱口而出时,很有可能已经泄密。因此 必须意识到每个人都与国家利益紧紧相连,国家意识、安全意识应当无时不在。



与此同时,我国的《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两法)对"国家秘密和情报"的规定比较抽象、原则,特别是在军事抗衡和政治冲突日益被商业竞争所取代,经济间谍成为广泛存在于商业运作中的"公开秘密"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两法对涉及经贸领域方面的"国家秘密和情报"界定显得模糊不清。两法对国家秘密和情报的界定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人员知悉的事项。而涉及经济领域的保密范围只笼统地概括为"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这在具体的司法操作中很难判定,到底哪种秘密属于削弱国家经济、科技实力的,到底削弱到哪种程度就算触犯了刑法。国家立法机构应该尽快完善立法,从"国家秘密"角度对经济间谍或商业泄密的判定作出严格规范,以防外国企业和有关机构利用这个'灰色地带',大量窃取先进技术、重点谈判信息等多种商业机密,使中国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2.3 华为泄密案

华为泄密案始末

2004年11月经过长达两年的云波诡谲,广受关注的华为前员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下称"沪科案")终于走到一审的结点。据了解,该案在深圳南山区法院经4次开庭,已于11月12日审理完毕。

3 名前员工被拘役两年,"沪科案"由于涉及侵犯商业秘密这一新类型犯罪,而且涉及 华为、UT 斯达康、上海贝尔等 3 大电信设备商,因而被业界广泛关注。

2001年7月,案件3名被告王志骏、刘宁、秦学军分别从华为公司光网络传输部辞职。 当年11月,3人在上海联合投资50万元创办了一家名为"上海沪科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 主业为制造光传输设备,并先后从华为挖走开发人员20余人。

2002年10月上旬,华为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沪科公司索赔200万元人民币。而当月中旬,UT斯达康宣布以200万元人民币和分3年授予1500万美元期权的代价收购了沪科,刘宁、秦学军、王志骏三人遂成为UT斯达康员工。

几天之后,华为突然撤销了民事诉论,并向黑龙江佳木斯警方报案,称王志骏等 3 人窃取其商业秘密,制造与销售与华为相似的产品。11 月 22 日,佳木斯警方远赴杭州,将 3 人拘留。12 月 18 日,该案件移交至深圳市司法机关,2003 年 6 月 17 日 3 人被批准逮捕,并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提起公诉。

对此,当时华为公司新闻发言人傅军表示,经过科技部等权威鉴定中心鉴定,华为有多达数万页产品研发数据书面和光盘资料被3位前员工窃取。而这一案件的检方已经作出了直接或者间接的判断,3名前员工的侵权行为,对华为造成了高达1.8亿元的经济损失。

其实,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纠纷在业界并不少见,但一般都是以民事纠纷的面目出现,像"沪科案"中这样动用刑事诉讼手段却非常少见。

事实上,港湾网络、尚阳公司等都是由原华为员工跳槽之后创建的,前者更是由原华为 副总裁李一男创建,但它们都未与华为发生大的矛盾。

华为之所以要以此激烈的方式解决纠纷,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其根本原因一方面在于涉及国内电信设备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另一方面在于公司对机密性的数据防护措施不够。

王志骏等三人创办沪科后,曾经参与了上海贝尔合作光传输设备 8501B 的研发,与华为展开面对面的竞争。据了解,上海贝尔该种设备仅生产了 105 套,售出其中 60 套,涉及金额约 600 万元。

在此期间,华为诉诸的只是民事诉讼手段。事发后,该设备已停售,上海贝尔也终止了与沪科的合作。但 UT 斯达康收购沪科,似乎彻底"激怒"了华为。

UT 斯达康进军光通信领域、华为涉足小灵通手机制造之后,二者在市场上竞争形势已日趋竞争。二者未来在 3G 系统方面的竞争更是不可避免。而 3 名华为前员工的命运,直接关系到两家公司的产业利益。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沪科案"正是这两大电信巨头之间的



一场暗中角力。无论谁胜谁负,双方都已"很受伤",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双方对结果的在乎。

华为泄密案启示

在中国,华为在公司制度方面已经算是一个走上了轨道的企业;相比较而言,一些中小企业出现类似问题的几率更高,而且由于管理机制的不完善,事发后的处理更是困难重重。

应该让员工进公司的时候就签订一个保密协议,这是最基本的一个程序,特别是对一些技术型企业来说。加拿大北建通讯人力资源总监周良文认为,员工和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应该在一进来就讲清楚,通过保密协议,要求雇员对公司作出一个承诺,并把这种承诺书面化。周良文认为,公司行为的文档化,是企业管理最基础的一项。但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连这一点都没有做到。

这次华为前员工窃密案所暴露出来的问题,正是许多中国企业的通病。华为研发系统太过于集中,以至于几个员工就可以带走公司的一个完整技术。很多大公司的技术部门都是很分散的,每一个技术人员掌握的都只是一小部分。所以员工走出企业之后很难直接地把自己掌握的这部分技术投入市场,这在客观上就对技术人员的泄密造成一定的难度。

除了以培训的形式增强员工的素质以外,一个更重要的层面是企业要共同维护行业规则。专家认为,西方成熟的市场体系之所以能够较顺畅地防止和处理商业泄密,除了法律健全外,还有两个方面的素质是中国市场现阶段未曾达到的:一、有发达的行业协会,一个行业内的管理层和精英人物基本都声气相通;二、有尊重诚信的商业氛围,如果某个职业经理人或者高级技术人员偷窃机密,一般都会遭到整个行业的唾弃,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即便取得一时的利益,也难以在这个行业立足。这就对员工在考虑窃取企业利益的时候造成很大的约束力。

一个成熟的企业,不应该以套取另外一个公司的机密为目的去挖这个公司的职员,因为 今天他出卖了别人,明天就可能出卖你。从宏观来讲,秩序的破坏,受损的是整个行业,而 这杯苦酒最后一定会分给包括它自己在内的所有企业。对企业来讲,共赢的最佳方案,是一 起打造一个有健康、良性竞争秩序的行业。互相破坏行内的规则,最终受损的还是企业本身。



2.4 中国赔偿金额最大的商业秘密侵权案

2006年7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赔偿额最大的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进行了宣判,被告人原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裴国良及附带民事责任的中治连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经济损失1782万元。

据了解,创建于 1956 年的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是中国重点综合性科研开发类研究所,主要承担大型成套装备的研制与开发任务。50 年来,西重所完成了近 1000 多项科技成果。西重所表示,裴国良盗取的图纸凝聚了该所科研人员 20 多年的心血,涉及图纸近万张。

2000 年 1 月,西重所与辽宁省凌钢公司签订了凌钢二号板坯连铸机主体部分工程,并于 2001 年 6 月投产。2001 年 10 月,原西重所高级工程师裴国良工作时看到这一工程的设计图纸,即擅自将图纸拷贝到自己的电脑中。

2002 年 8 月,裴国良离开西重所到中冶连铸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随后,中冶连铸公司与山东和四川两家企业签订生产合同,总价值近 1.5 亿元,裴国良担任两个项目技术负责人。

裴国良在返回西安时将西重所为凌钢二号主体工程设计的电子版图纸带回武汉的中冶 连铸公司,该公司设计人员利用该图纸,在短期内就完成了四川和山东的两个项目设计。

2003 年 7 月,西重所技术人员在西安冶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现中冶连铸公司委托该厂加工的四川和山东两家企业设备图纸中有西重所的标题和标号,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商业秘密被侵犯。

经西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鉴定结论为:中冶连铸公司为四川、山东两家企业设计的产品图纸,与西重所设计的图纸从装配图和零件所表现的结构功能来看并无本质区别;西重所凌钢二号板坯连铸机技术符合商业秘密中技术秘密的法定技术条件,裴国良的行为给西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至少为 1782 万元。

裴国良利用工作便利盗窃单位商业秘密,并提供给他人使用,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中治连铸公司在没有合法取得西重所商业秘密的情形下,大量使用该秘密,与其他企业签订合同,是给西重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也是侵权行为的直接受益人,其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据此,西安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裴国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裴国良及中治连铸公司共同赔偿西重所经济损失1782万元。

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知识产权保护将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成为国内经济往来、国际贸易争端的主要问题之一。根据 CSI (美国计算机安全学会)和 FBI 每年的联合调查报告显示:在 2000年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当中,30%~40%是由电子文件的泄漏造成的,而在《财富》杂志排名前 1000位的公司每年因电子文件泄漏造成的损失平均为50万美元。这一比例在 2002年被打破。

2002 年,有超过 83%的安全威胁来自于企业内部,包括内部未被授权的文件存取、专利信息的窃取以及内部人员的财务欺骗等。由于对内部人员缺少有效的管理方法,内部人员往往可以通过移动设备或网络传输,如 U 盘、移动硬盘、邮件等方式窃取原公司资料,或



者由计算机病毒自动发送电子文档,这种行为不仅逐渐成为企业诟病,更为原单位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众所周知,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维权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

- 一是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还比较薄弱。拿此次查处的这起案件来说,被泄密的技术图纸最初就是由能接触到该图纸的企业原员工私自复制的。此人离开企业后为获得非法利益,将复制品出售给其他企业。石家庄市工商局调查发现,约有 20%的企业没有采取商业秘密保护措施,而 50%以上的企业在进行商业秘密授权时没有签订保密合同,很多企业对"侵犯商业秘密"这一概念懵懵懂懂,疏于对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
- 二是企业对依靠工商执法机关保护其商业秘密的意识不强。很多企业并不知道工商机关 具有这项职能,有的企业在商业秘密被侵权后不知道该怎么办,有的擅自找侵权人进行交涉 而打草惊蛇,导致工商机关调查时取证困难。
- 三是查处难度比较大。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调查过程复杂,取证也很不容易。有的涉案 企业不配合,避重就轻;有的举报人因调解人介入而突然撤回投诉,不再提供证据。以上这 些因素正是企业不能有效维权的主要原因。

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可能使企业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主要有:掌握商业秘密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跳槽到新单位,由于企业间存在竞争关系,导致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发生;兼职工作人员和离退休职工利用掌握的技术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接待参观、商务谈判、发表论文等过程中造成商业秘密的泄露。

对于企业应如何自我防范,工商机关建议:企业应加强对商业秘密资料的管理,确定秘密等级,明确接触人员范围;在技术转让或合作时,要约定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加强对保密区域的管理,建立内部监控设施、防盗系统,不让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区域;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教育,订立保密协议。泄密事件一旦发生,要注意保存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和侵权行为成立的证据,及时到工商机关举报、投诉;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工商机关希望广大企业、经营者和从业者都能了解侵犯商业秘密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企业应保护好自己的商业秘密,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要及时举报并承担举证责任。



三. 2000 年以前

3.1 80 年代纺织业泄密案

在 80 年末期纺织业曾经发生了一件极其轰动的打印泄密事件,美国一家享誉全球的纺织企业(以下简称 A 公司), 花了 10 多年时间潜心研发出的一款新的纤维合成技术被最大的竞争对手(某日本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抢先,向全世界发布了这项新技术。

警方经过长达两年多的调查发现,原来 B 公司也在这项生产技术研发上面投入了很多年的时间和人力,但是在研发中碰到了很多技术瓶颈始终无法突破,他们深知 A 公司有这样的实力,于是他们决定在 A 公司布置间谍,而 A 公司董事长的女秘书因为思维缜密、职位高等特点让 B 公司觉得她是最合适的间谍人选。于是重金收买了她,在 A 公司布置了这样一个超级密探,时时掌握和传递 A 公司的重要信息,尤其是对于那项新技术的研发进展。

因为这次窃密事件非常重大,所以这位女秘书非常慎重,反复权衡泄密方式后,她运用她老公提供的密码破解技术破解了董事长的电脑密码,将新技术的核心研发资料打印出来,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完成了这次重大泄密事件!

次泄密事件给 A 公司造成了在当时来说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



3.2 宜兴市大利化工厂诉兴发精细化工厂侵犯商业秘密纠 纷案

1996年12月3日,精细化工厂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下称化工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一份,约定由化工学院将烷基乙醇胺(MDEA)的技术转让给精细化工厂,精细化工厂向化工学院支付报酬5万元。合同签订后,精细化工厂将刚到厂应聘的职工蒋旭辉、邵校君派至化工学院进行学习培训,使两人基本掌握了烷基乙醇肤的生产技术。

1996年12月8日,精细化工厂与邢祖庠、陈唯麟、袁康生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一份,合作项目为:500吨/年HA-9510高效活性脱硫剂。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约履行了合同,精细化工厂遂开始生产HA-9510高效活性脱硫剂,该产品是在烷基乙醇胺的基础上开发成功的,其主要成份是N-甲基二乙醇胺。

1997年2月1日,蒋旭辉、邵校君分别与精细化工厂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书各一份,约定将旭辉、邵校君如调离技术岗位及出厂,应做好一切有关技术资料的移交手续,不得隐瞒、藏匿、转让、泄密,不得从事精细化工厂产品的生产操作嗣后,蒋旭辉、邵校君一直在精细化工厂从事 HA-9510 高效活性脱硫剂的车间生产工作。

1997年6月,蒋旭辉、邵校君两人擅自离开精细化工厂,影响了该厂的正常生产。

而 1992 年 10 月 9 日,大利化工厂经宜兴市工商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其经营范围中无生产 DL-1 高效稳定含硫气体吸解剂、金属钝化剂。1997 年 7 月 22 日,大利化工厂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主要从业人员名单中,载明蒋旭辉、邵校君为该厂技术员。

1997年8月,大利化工厂开始准备生产 DL-1高效稳定含硫气体吸解剂,该吸解剂是一种多组份复合型的高效活性脱硫剂。同年10月14日,大利化工厂变更企业登记,增加了DL-1高效稳定含硫气体吸解剂、金属钝化剂制造的经营范围。1998年3月11日,法院审判人员在大利化工厂进行证据保全时,发现该厂宣传墙上刊登一则因质量事故对蒋旭辉、邵校君予以处罚的消息。

根据上述事实,原审法院认为:精细化工厂生产 HA-9510 高效活性脱硫剂的技术应属 专有技术,且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应认定为精细化工厂的商业秘密。作为精细化工厂职工的蒋旭辉、邵校君从事该脱硫剂的生产操作,熟知掌握了该生产技术,后两人擅自离厂到大利化工厂工作。大利化工厂在蒋旭辉、邵校君来厂之前不生产 DL-1 高效稳定含硫气体吸解剂,因该吸解剂系多组份复合型的高效活性脱硫剂,且大利化工厂一直不肯向本院提供该吸解剂的主要成份和生产技术资料,故应视为该吸解剂与精细化工厂生产的 HA-9510 高效活性肌硫剂系同一产品。蒋旭辉、邵校君向大利化工厂泄露精细化工厂生产该脱硫剂的技术,已违反了两人与精细化工厂所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书的约定,侵犯了精细化工厂的商业秘密,损害了精细化工厂的合法利益。

大利化工厂采用蒋旭辉、邵校君非法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 DL-1 高效稳定含硫气体吸解剂,因该产品与精细化工厂生产的 HA-9510 高效活性脱硫剂相同,影响了精细化工厂该脱硫剂的销售和收入。给精细化工厂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故大利化工厂也共同构成了侵犯精细化工厂的商业秘密。蒋旭辉、邵校君和大利化工厂依法应停止侵权行为,不再使用



精细化工厂的专有技术,向精细化工厂交还技术资料,对该专有技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向精细化工厂赔偿经济损失,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致歉声明。

据此,该院判决: (一)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即 HA-9510 高效活性脱硫剂的技术,向原告交还技术资料,并对该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至该秘密成为公知技术为止。(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蒋旭辉、邵校君、大利化工厂负连带责任。(三)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在《华东信息日报》上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声明。



四. 2001—2005

4.1 维尔康药业曝出离奇的技术偷窃案

1999年开始,4名华北制药集团旗下的维尔康药业"卧底"分布在江山制药的4个生产车间,分别对应 VC 生产过程中提取、发酵、转化等4道工序。

直到2001年5、6月间,江山制药才初步察觉到技术失窃事件的存在。江苏警方后逮捕了唐清海、毛雷等5人,另外在网上通缉了其他两位维尔康方面的人士,但至今未能抓获。

正是窃密使维尔康企业的生产工艺迅速赶上了江苏江山制药企业。



4.2 损失 20 亿揭秘中国最大中药秘方遭美剽窃事件

2001年5月10日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正式批准诺华公司的一个据称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抗癌新药进行临床治疗。这新药被李怀疑窃取了其研制的中药活性成分。

据知情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员称,如从可预期的价值看,这是目前中国发生的最大宗中药秘方遭受美国剽窃事件,按李的说法该项损失将达 20 亿人民币。

5月17日,李建生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的独家采访,首次和盘托出该事件前前后后。20余年成果被窃。

事件主角是一个小小的抗癌新药金龙胶囊。

金龙胶囊是第四代(反应调节剂类)被国家卫生部批准的抗癌新药,为中国癌症基金会北京鲜药中心研制,由北京建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军医出身的李建生为研制该药呕心沥血二十余年。

1999年5月,美国FDA下属GNF研究所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专家娜达?赛因(NadaZein)专程来到北京,找到李建生,"很想了解具体情况,如有可能双方可以共同研发在美国市场推广"。

对于娜达的突然来访李感到非常高兴,出于信任,在双方口头协议下,李无偿给娜达 300 克鲜药半成品。回国后她就马上投入对该药活性成分的实验、提取。不久就打电话过来 惊喜地告诉李建生:"我发现了强有力的活性成分,作用很强,把所有的癌细胞都杀死,简 直不可思议"。

这个消息使李喜出望外,马上全权委托在美国读书的女儿李惠珍与娜达联系,以图实现早先双方约好的开发拓展美国市场的蓝图。1999 年 7 月 9 日,娜达?赛因在给李惠珍的传真中称:"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你的父亲说他会随后给我一些药品的动物实验结果"。此时该药已经在中国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论文将要发表,出于警惕,李惠珍建议父亲不要随便给娜达传递有关试验结果资料,以免泄密。

1999年11月11日,娜达在传真中再次惊喜地称:"我用李先生给我的药品做了两个细胞系列实验,实验证明此药在很低的浓度下有很强的抗癌作用"。并一再要求李提供更详细的临床实验资料,但李建生依然没有给。

此后,娜达直接与李建生联系,要李到美国与她"签署一个保密的但会是很有用的协议",还一再解释"你必须了解 GNF 是一个从事基础研究的研究所,并不具备临床试验的能力,也不能在美国使一个产品商品化。"继而话锋一转:"但是,GNF 与 Novartis(即诺华公司)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我们在 GNF 的工作得出有意义的结果,诺华可能有兴趣获得商业特许。"但是李还是没有去美国。

2001 年 3 月 1 日,娜达在《华尔街时报》发表一篇论文,论述了诺华公司即将推出的一种"非常聪明"的抗癌药"格里维克"(Gleevec)的药物机理,并称"这一新药为未来的癌症治疗提供了一种模式"。"其药物机理竟然与金龙胶囊惊人的一致",当李建生看到女儿从美国发回来的这篇文章后大病一场,"这分明是剽窃我们金龙胶囊的活性成分!"



5月6日,竭力摆脱消沉状态的李建生起草了一份关于进一步深度开发金龙胶囊新一代产品的紧急报告,分别递向新药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国家医药管理部门高层,"以期早日挽回不必要的损失"。娜达沉默。

对于金龙胶囊的药理与格里维克的相似性,中国一些专家给予了肯定。据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医院对 300 例原发性肝癌患者进行临床疗效研究资料表明,该药能明显地抑制癌细胞和增强正常细胞的免疫力,同时对放疗、化疗有增效作用。

据了解,该药目前在日本也获得直接申报上市,这无异于宣布其它药理类的药品已无缘面市。

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鲍世铨教授认为:"金龙胶囊是我国卫生部批准生产的第一个抗癌鲜动物药,它的工艺过程特点是'鲜活'、'整体'、'天然'。原料取材于鲜活动物,以保持各有效成分间的最佳天然配比。从微观上讲,药物通过对人体红细胞膜的作用而积极地参与了细胞的生长代谢过程,直接影响了细胞内外的物质交换、能量转换和信息传递。"

从事多年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外经贸部国际经贸研究院法律室主任何茂春博士认为:像金龙胶囊事件并非个案,实际上很普遍,我们要切记涉及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性质的涉外交往,都必须要留有字据,合作要有意向协议,西方讲究契约,他们或许正是利用我们讲究信誉第一、忽视契约的弱点来利用、剽窃或明目张胆地盗取我们的技术。

一业内专家则从另一方面强调,如今天然药物与中医药领域时常发生的"资源掠夺"事件,如"美国把印度楝树中提取的有效成分拿到印度申请专利"、"日本准备把泰国丛林一种植物所具有的丰乳隆胸的药物价值去申请专利"等,这些已足以唤起我们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否则,我们将来很可能会为吃自己祖宗留下的"药方"而向外国人交付专利使用费。

"切实保护好我们中药的知识产权不仅仅是政府部门的事,我们任何一个医药从业人员都责无旁贷,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希望金龙胶囊事件是最后一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位官员对此评论说。



4.3 上海化工研究院诉陈伟元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本案例原告是上海化工研究院被告为陈伟元、程尚雄、强剑康、昆山埃索托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索托普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苏州公司")。

原告自1961年开始立项研发使用NO-HNO3化学交换法生产15N标记化合物,至1989年建成了15N标记化合物年产量为2.2千克的1号车间,1999年起向国外出口99%高丰度的15N标记化合物。2001年该技术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等。在被告埃索托普公司生产15N标记化合物之前,原告系我国唯一生产15N标记化合物的单位。原告为保护其自行研发的科研成果,制定了一系列保密制度,规定对泄密的处罚办法,开展对员工的保密教育等。根据上述保密制度,原告将15N技术的所有资料存档并列为"秘密"等级。

被告陈伟元于 1992 进入原告 15N 生产车间工作,后担任 15N 车间组长、工程师,全面负责 15N 的生产和管理工作,能够查阅 15N 技术资料、工艺图纸等,熟悉掌握 15N 技术的生产工艺和装置等。被告强剑康于 1995 年 8 月进入原告 15N 生产车间工作,1998 年调入 15N 标记化合物合成组,主要从事 15N 标记化合物合成工作,担任高级工程师,熟悉掌握 15N 标记化合物的合成技术等。被告程尚雄在原告下属的有机所工作,担任工程师。

2001 年上半年,被告汇鸿苏州公司的李网弟、李玉明和案外人昆山迪菲芳香油有限公司厂长王建飞等人共同商量出资成立一家生产 15N 标记化合物的公司,并通过被告程尚雄介绍认识了被告陈伟元、强剑康。此后,被告陈伟元、强剑康借用他人名义参与投资,与李玉明、王建飞等共同出资成立了被告埃索托普公司,李玉明担任法定代表人。2001 年 12 月 18 日,李玉明担任被告汇鸿苏州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在被告埃索托普公司筹备成立阶段,该公司在购买 15N 生产设备的过程中,当时尚未辞职还在原告化工院工作的被告陈伟元、程尚雄即以被告埃索托普公司的名义到加工单位为被告埃索托普公司定制、验收了部分生产设备。被告埃索托普公司成立后,被告程尚雄又先后怂恿被告陈伟元、被告强剑康到被告埃索托普公司工作。

2001年至2002年间,被告陈伟元、程尚雄、强剑康陆续从原告处辞职或自行离职,并进入被告埃索托普公司,陈伟元利用其在原告处工作时掌握的15N技术,为该公司筹建了与原告相同的15N生产装置,并负责15N车间的生产管理;强剑康从事15N标记化合物的合成工作;程尚雄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

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间,被告埃索托普公司销售各类15N标记化合物共计10335克。被告埃索托普公司的销售数量乘以原告同期同类品种规格的销售平均单价之积为人民币1499700.13元。原告销售毛利率为67.72%。上述期间被告埃索托普公司生产的15N标记化合物均通过被告汇鸿苏州公司代理出口。经向海关查证,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期间,被告汇鸿苏州公司代理埃索托普公司出口总额为201105美元。

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原告先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举报被告陈伟元、程尚雄、强 剑康、埃索托普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和本院分别作出了上述 四名被告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一审判决和终审裁定。此后,原告再提起民事



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商业秘密,销毁侵害商业秘密的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 2319377.06元,承担律师代理费并赔礼道歉。



4.4 泄露公司秘密文件爱立信 5 名职员涉嫌间谍案

瑞典爱立信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宣布,该公司 5 名职员涉嫌参与一起间谍案,出卖公司的商业机密,其中两人已被停职,另有 3 人被捕。

爱立信公司证实,3名在日被捕的嫌疑犯是或者曾经是该公司研发部门的职员,但没有透露他们的具体身份。

瑞典国家安全部门说,其中一名主犯涉嫌将爱立信公司的秘密文件交给外国情报人员, 另外两人帮他收集资料。他们很可能以工业间谍罪遭到起诉,主犯还会被控犯有严重间谍罪, 这意味着他的行为已经损害到瑞典的国家利益。

爱立信公司发言人亨利?斯滕松说,该公司另外两名职员因向间谍嫌疑犯提供信息而"违反了爱立信公司内部安全和保密的规定",在 6 日被停职。但斯滕松表示,他们不会遭到起诉。爱立信公司还宣布,这 5 名涉案人员都不是公司的高级职员,而且走漏的消息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根据瑞典中央通讯社报道,此案涉及的外国情报人员是一名俄罗斯外交官,他可能会遭到驱逐。



4.5 通用大众商业间谍案

2002年5月,通用汽车公司的一名前主管被起诉。据调查,他在1996年携带着通用的一些重要文件,包括新车型计划、供货价格和即将投产的一条新车型生产线的详细方案加入德国大众公司。有关方面认定,该名主管所带走的那些资料对大众有着重要的情报价值。最终,作为了结,大众公司向通用公司赔偿了1亿美元。



4.6 谁泄密了"三星手机核心技术"

2002 年的 9 月 25 日,韩国 Bellwave 公司的全某等人被捕。据韩国的地方检察官讲,Bellwave 公司涉嫌窃取了韩国三星公司的手机核心技术,以高价卖给了中国某手机厂商。

据韩国《中央日报》报道,全某曾是韩国三星电子研究所的研究员。2000 年 7 月,全某被 Bellwave 公司高薪聘请过来做手机研发。2001 年 9 月,全某等人涉嫌窃取了三星手机最新机种 SGH-800 的 14 项核心技术,以 30 亿韩元出售给中国某手机厂商。据称,这些技术的拥有者在全球只有两家:三星和诺基亚。此事被称为三星手机泄密事件。

涉嫌购买 Bellwave 泄密技术的是中国另一家知名手机厂商。该品牌自上市以来,就以定位于中高端的一款手机名震国内市场,但是,该品牌在随后的型号更新换代上却迟迟没有动作。对于这家年销量近百万部手机的国产手机厂商而言,这似乎多少有些不正常。业内人士分析,这一状况也可能与三星手机泄密事件关联重大。据说,该厂商正是购买 Bellwave 涉嫌泄密技术的中国手机厂商。而 Bellwave 在东窗事发前,一直是该国产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据悉,这是目前被媒体曝光的第一例中国国产手机厂商在韩受骗案例。据说,这个国产手机厂商在事发前并不清楚 Bellwave 背后的动作—涉嫌窃密。

如果 Bellwave 的罪名成立,它将成为韩国手机设计市场鱼龙混杂状况的典型代表,业内称之为"二道贩子"。

11 月初,韩国 SewonTelecom 公司(世元电信)的技术主管郑某被韩国政府拘捕,目前还不清楚具体原因。据准备与世元电信合作的一家国产手机厂商负责人讲,原因可能与三星手机泄密事件类似。该公司就是被韩国 Cellon 公司"蒙"过的那个国产手机厂商,没想到又遇到了新麻烦。

10月30日,世元电信刚刚宣布与该国产手机厂商的合作备忘录: 从2003年到2007年,该厂商每年委托世元电信开发和组装生产500万部手机,5年共2500万部。双方暂定的合作意向还有:世元电信为该公司开发新款手机,该公司则为世元电信提供组装生产基地。该国产手机厂商负责人认为,作为双方联络人的郑某被捕后,给该公司下一步运作带来很大困难。

现在,中韩双方都还没有对"Sewon事件"下最后定论。但从这件事上至少可以看到, 韩国政府已经开始重点关注手机技术产业,谨防三星手机泄密事件再次发生。

三星手机泄密事件被曝光后,韩国有媒体甚至认为,韩国手机核心技术面临着大量流向 国外的危险,这将会给韩国手机出口业带来巨大冲击;如果核心技术的主要流向是近邻中国, 将给整个局势带来更加微妙的变化。因为,中国大陆地区已成为韩国手机最大的出口地。

10 月 15 日,韩国信息通信部称,凭借手机的出口增长,韩国今年对华 IT 产品出口有望突破 100 亿美元。其中,韩国拥有一定核心技术的 CDMA 手机出口更是增长迅猛,三星和 LG 均有望分别出口 100 万部 CDMA 手机,相当于今年中国 CDMA 手机市场的 1/3。而Pantech、世元电信、Telson 电子等韩国中小手机开发商,2002 年以 OEM 或 ODM 方式,已经陆续跟中国厂商签订了大量出口合同。韩国信息通信部还预测,到 2002 年底,韩国的



CDMA 和 GSM 手机对华出口额将达到 40 亿美元。

韩国手机厂商之所以能保持以上出口优势,主要得益于其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韩国舆论认为,一旦这些技术优势被中国厂商赶上,后果不堪设想。



4.7 台积电状告中芯国际侵权

2003 年 12 月台积电公关部经理曾晋皓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不久前美国市场上,中芯国际的产品被检测出侵犯了台积电的专利。

我们诉讼中芯国际重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是他们侵犯了我们的专利权;第二是他们 剽窃了我们的营业秘密;第三是他们进行不公平竞争。他们侵犯我们的专利权主要集中在半 导体程序、元件的构架等方面。不过,曾晋皓表示,我们已经向美国地方法院提交了几个专 利的编号,现在不想过多的谈论,一切等待法院的处理。"

此前,台积电副总经理暨公司发言人何丽梅传给记者的资料中显示:"中芯国际通过各种不当的方式取得台积电商业秘密及侵犯台积电专利。""比如,中芯国际已经雇佣 100 多名原台积电员工,并且要求部分人员为其提供台积公司商业秘密。""一位中芯国际主管要求一位前台积电经理为其取得台积电半导体制程技术资料。"

而对于台积电的所作所为,中芯国际新闻发言人黄小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没有作过多的评论。她认为,中芯国际正对此事密切关注,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来自任何法院有关台积电诉讼的正式通知。中芯国际也一向尊重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双方的争斗由来已久

中芯国际与台积电的角力已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2002 年 1 月台积电就曾因怀疑公司 离职女经理刘小姐涉嫌以电子邮件将公司重要资料外泄给中芯国际,并向台北市刑事警察局 针对该名员工提起诉讼。当时刘小姐在中芯国际担任高级干部。但中芯国际则称与台积电泄 密案无关。

中芯抢占了正成长为最大芯片市场的中国大陆市场。"在全球市场是中芯国际追赶台积电,但是在内地正好相反。"上海半导体协会一位资深人士分析说。目前,中芯已经成为内地规模最大的晶圆代工厂。IDC 在今年 1 月发布报告预测说,到 2005 年,内地市场的芯片需求量将达到 361 亿美元,而自己能够提供的仅有 85 亿美元。市场空余之大,让人垂涎。

同时,中芯国际的快速成长也让全球老大台积电有点害怕。2000 年 4 月,中芯国际在上海成立,仅 3 年多时间,中芯国际就已经投建 6 家工厂,上海 3 家,北京 3 家;而台积电不过今年初在上海松江开建第一家工厂。

台积电的反击在所难免,只不过在寻找机会。今年 11 月,中芯国际公司已经宣布于明年在纽约、香港两地上市,融资规模将会达到 10 亿美元,中芯国际已向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了上市申请,预计最早于明年 2 月即可完成募股上市计划。

业内人士认为,依此推断,在此敏感时期,台积电公司的用意似乎不甚单纯。因为其竞争对手中芯国际在市场分割上已经给台积电很大威胁。

不过,台积电公关部经理曾晋皓对此给予否认,这并不是很敏感,虽然台积电向美国法院递交了诉状,可能法院还没有开庭审理。事实上,台积电这样做,仅仅是为了保护公司的智慧财产。



不管最终的结果如何,这都代表着台湾地区芯片制造厂商对国内芯片厂商日益崛起近况的一种反击,包括中芯国际在内的国内芯片设计制造厂商取得了不错的发展,更有媒体称国内芯片厂商不断进入芯片设计等高端领域及低成本优势已经撼动了台湾地区不少芯片巨头的领先地位。



4.8 涉嫌进行商业间谍活动 F1 丰田车队德国工厂遭查

背景: 2003 年 11 月 3 日德国警察当局对 F1(世界一级方程式赛车锦标赛)丰田车队位于德国西部城市科隆的工厂进行了搜查,并暂时扣留了一名丰田工作人员(国籍不明)。据悉,此举是由于意大利法拉利车队状告丰田车队可能进行了商业间谍活动。

日本共同社引述柏林当地多家媒体的报道说,法拉利认为丰田的赛车"TF103""酷似"法拉利的"F2002",因而向意大利的调查当局提出了投诉。德国警方是在接到意大利方面的协查请求之后实施此次搜查行动的。在行动中他们还扣押了电脑及大量 CD 等物品。

2007 年 4 月 23 日,据《意大利米兰体育报》报道,涉嫌"丰田间谍案"的前法拉利雇员艾亚科尼(MauroIacconi)和桑蒂尼(AngeloSantini),被摩德那(Modena)法庭宣判窃取商业机密的罪名成立,将执行时间不等的监禁。

艾亚科尼和桑蒂尼,曾经效力于法拉利车队,两人在任职期满后投奔日本丰田车队,但随即被控告从法拉利车队窃取商业机密而被警方调查。罪名包括未经许可进入法拉利计算机系统和盗用文件。在该案件公开之前,两人被丰田车队解雇。

《意大利米兰体育报》详细报道了两人的判断罪名:其中桑蒂尼因透露商业机密罪,被判以9个月的监禁。而艾亚科尼则因从桑蒂尼手中非法接收并盗用光盘数据、文件和技术图纸,被判以16个月的监禁。两人的监禁将缓期执行,不过双方的律师均表示,他们将提起上诉。

关于"丰田间谍案",最早可追述到 2002 年年末,但真正对涉嫌人员展开调查是在 2003 年下半年。当时丰田 TF103 与法拉利 F2002 极高的相似度足以证明此前的传言非虚。但让人没有想到的是,案子直到现在才水落石出。此次的判决结果,对于丰田的形象而言,绝对不是个好消息。



4.9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公司员工泄密案

2003年6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涉密人员胡某违规将50多张存有涉密文件的软盘带出办公室。因保管不善, 在乘坐出租车时将软盘遗落在出租车上。

案发后,胡某没有积极寻找也没有报告。经鉴定,遗失软盘中存储的资料有 18 份为机密级国家秘密,93 份为秘密级,207 份为内部信息。胡某因泄露国家机密被所在单位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免去部主任职务。



4.10 "大卸八块"克隆汤圆机

将糯米粉倒入汤圆机入口,不大一会儿,机器另一端出口的流水线上,圆溜溜的汤圆便一个个排着队出来了。这款机器,是随州企业家汪家岭经过近十年潜心研究发明的自动汤圆机。随着速冻食品市场的兴盛,汤圆机给汪家岭及其创办的随州益都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不过,因汤圆机遭仿造,随州益都这家明星民企,险些陷入倒闭边缘。

2004年3月,汪家岭和郑州大型速冻食品厂A企业负责人李某签订100台"数控高速汤圆生产线"的销售合同。为防止"独家"机器被仿制,随州益都在合同中要求:3年内,机器只限A企业使用,未经益都书面许可,A企业不得转让、销售该生产线或部件,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测绘、仿制该生产线或部件。

截至 2005 年 7 月,随州益都向 A 企业销售"数控高速汤圆生产线"41 台,每台售价32.8 万元。不过,到 2005 年 8 月,A 企业却不再购买益都的汤圆机了。这时,益都调查发现:一款外观、结构、性能、机械原理与益都产品基本一致的"克隆汤圆机",正低价抢占市场。

接到益都报案后,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历时两年多,辗转湖北、四川、河南、上海等省市取证,最终揪出了汤圆机的仿制者。

原来,2005年年底,成都雷博机械的老总程某和薛某,在郑州 A 企业看到益都的汤圆机设备先进,心生仿制念头。随后,程某与 A 企业李某商量,由 A 企业提供一条汤圆机生产线,供雷博公司拆解、测绘,仿制成功,雷博将以低价向 A 企业供货。将随州益都的汤圆机"大卸八块"后,成都雷博"依葫芦画瓢"仿制出生产线,怎奈技术不过关,生产线运转时老卡壳,这时 A 企业干脆又提供给雷博一条生产线,供其比对调试。最终,雷博的克隆汤圆机下线,并以每台 19.5 万元的价格卖给郑州 A 企业及全国其他食品工厂。

截至案发,雷博的"克隆汤圆机"销售了200余台,给随州益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00多万元!2009年3月,仿制汤圆机案经随州曾都区法院一审宣判,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成都雷博罚金1100万元,程某、薛某等被分别判刑4年和2年。



4.11 凯恩纸业泄密案

2005 年 3 月, 凯恩股份向公司所在地浙江遂昌县公安局经济案件侦察大队书面报案: 公司的主导产品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技术、经营信息被他人侵犯, 并提供了涉案人员的线索信息及相关证据材料。

遂昌县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进行侦查,于 2005 年 8 月 7 日将已经回到遂昌的犯罪嫌疑 人胡海兵抓获并刑事拘留。

胡海兵 1985 年 12 月 1 日进入凯恩公司工作,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曾先后担任该公司设备科副科长、研究所副所长、凯恩高新技术园电解纸项目部副经理,掌握该公司主导产品电解电容器纸的关键生产设备、操作工艺等技术。2002 年 10 月,胡海兵和凯恩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

经审讯,胡海兵对侵犯商业秘密供认不讳。原来,胡海兵在杭州认识了山东鲁南纸业公司的副总经理戚风雷和副总经理陈建华,戚、陈两人得知胡海兵曾为凯恩公司技术人员,要他把关键技术传授给鲁南纸业公司,酬金80万元。

胡海兵把凯恩公司有关生产电解电容器纸的工艺流程图、设备平面布置图、1200/80 侧浪式特种造纸机等设备采购清单及设备规格参数等技术秘密全部泄露给鲁南纸业公司,并指导该公司进行设备安装。

2004年10月,在胡海兵指导下,鲁南纸业公司利用凯恩公司的技术,生产出了电解电容器纸,并以较低的市场价格销售给凯恩公司在江苏宜兴、常州、海门、无锡等地的客户,还采取降低价格的策略与凯恩公司争夺客户,给凯恩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凯恩前景堪忧,凭着掌握核心技术以及全球第二、中国第一的市场地位,凯恩股份的发 展蒸蒸日上,但在技术泄秘事件发生后,其业绩大幅下滑。

一组数字可以佐证: 2001 年至 2004 年,公司净利润依次是 2476 万元、3281 万元、3784 万元、4435 万元。2004 年底,侵权的鲁南公司开始出产品,2005 年凯恩股份的净利润下滑至 2558 万元,今年一季度只有 233 万元,并且预计上半年的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很显然,如果鲁南公司侵权不止,则凯恩股份前景堪忧。



4.12 朗讯泄密案

2005年3月21日外刊消息,ComTriadTechnologiesInc是一家由前朗讯科技人员创办起来的公司,他们于日前承认盗用了朗讯的版权信息。

ComTriad 请求联邦公诉人撤销对其创始人徐楷(KaiXu)和程永清(Yong-qingCheng)的起诉。然而同样做为创始人之一的林海(HaiLin)仍受到起诉。公诉人认为林海曾于 10 个月前从新泽西北部城镇 ScotchPlains 逃往中国。

公诉人表示,ComTriad 的律师 ThomasRoth 已代表公司进行有罪辩护,并同意支付 25 万美元的罚金。

林海和徐楷曾经是朗讯公司的科技人员,而程永清之前是朗讯的顾问。他们于 2001 年被指控盗取朗讯"路星"(PathStar)软件的源代码,并于自己在中国拥有的公司内使用,从而获利。在林海与徐楷遭到逮捕后,朗讯便解雇了他们。

公诉人表示,此3人曾计划以盗版路星的数据及语音传输系统来打造"中国的思科"。

据悉,ComTriad 已承认其对朗讯的自有信息进行了盗用,并以此建立起一套竞争系统。 朗讯表示,在发现路星遭到盗用之后他们立刻于 2001 年初便放弃了该系统。



4.13 温州市一化纤设备厂泄密案

2005年10月,温州市一化纤设备厂来到龙湾工商分局,举报曾在该厂工作的销售科科长叶某窃走了企业商业秘密,擅自拷贝了该厂大部分技术图纸及客户资料,跳槽后在自己投资的公司中使用,导致该企业的客户大量流失,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据介绍,被举报人叶某在该化纤设备厂工作了三年多的时间,具体负责企业外地化纤机械设备的销售。04年2月,叶某提出辞职,企业经过再三挽留未能留住。3个月后,叶某投资设立了自己的公司,利用其带回的技术图纸和客户名录对外开展业务,生产销售的产品与原单位的产品属同类机械设备。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执法人员来到叶某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并在其所使用的个人笔记本电脑中查获其从原厂带走的技术图纸拷贝资料(容量约 1G)以及两份详细的客户名录,同时还兼有原单位的报价单、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生产技术等资料。据化纤设备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仅技术图纸本身,该企业投入成本达到 200 多万元,另外 2000 多个客户名录的商业价值更是难以估计。



五. 2006—2010

5.1 可口可乐公司泄密案

可口可乐美国总公司 1 名秘书于 2006 年夏天偷取公司的商业秘密文件和汽水样本,与另外两名同谋计划将之以 150 万美元出售予商业竞争对手百事可乐。此案件在亚特兰大法院审结,该名秘书被判监 8 年。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42 岁主犯、可口可乐前任秘书威廉斯于本年2月2日在美国地方法院被判罪名成立。法官福雷斯特前日宣判时表示:"这是一宗我们社会无法忍受的罪行。"

联邦检察官曾向福雷斯特提供宣判指引,建议刑期为最高6年半,但福雷斯特表示,罪行的严重程度令实际判刑偏离指引。威廉斯在庭上首次声泪俱下致歉数分钟,向福雷斯特求情,她说:"我只想说我不是坏人,真的不是。我对不起可口可乐公司,对不起我的上司、你(福雷斯特)和家人。"她求法官格外开恩,但福雷斯特最终照例宣判重刑。

可口可乐的配方自 1886 年由美国药剂师潘伯顿发明以来,可口可乐一直以其独特的味道和口感稳坐全球碳酸饮料老大宝座。公司只有两名高管能同时获知饮料配方,配方的官方文本则被锁在美国银行的地下室里,具体内容始终是个谜。然而,百年后,这个秘密似乎失守了。



5.2 AT&T 近 2 万用户信息遭黑客窃取

美国电信巨头—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2006 年 8 月 29 日称,有黑客入侵其电脑系统,盗取了约 1.9 万名客户的信用卡号码和其他私人信息。受影响的客户都是在 AT&T 的网上商店购买了高速 DSL 设备者。

据 AT&T 称,黑客入侵事件发生在上周末,入侵数小时内公司就已察觉,并立即关闭了网上商店,通知了信用卡公司,并协助执法机构的调查,以追查黑客身份。该公司还通过 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信函的方式通知了受影响的客户。

这是一起大规模客户数据泄密事件。类似事件在美国已不止一两次,去年夏天,卡系统公司遭黑客入侵,导致 4000 万消费者账号信息泄露,其中主要是万事达卡和 Visa 卡的用户账号。此后出过类似纰漏的其他公司还包括花旗集团、ChoicePoint、LexisNexis、美国银行、DSW 连锁鞋店和 BJ 批发会员店等。

而在 2010 年 6 月上旬,由于 AT&T 网站又出现了安全漏洞,大约 11.4 万名 iPad 用户的注册信息被泄漏到了互联网上,这些信息主要是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涉及到的人员包括许多公司的 CEO、政府官员及知名政治家。例如,纽约时报 CEO 詹妮特?罗宾逊(JanetRobinson),时代集团 CEO 安摩尔(AnnMoore),以及白宫办公厅主任拉姆?伊曼纽尔(RahmEmanuel)等。据了解这些电子邮件帐户主要用来激活 iPad,既然需要用户提供这些信息,AT&T 网站和苹果公司就都有责任保护用户的隐私安全。



5.3 韩国首例汽车业跨国商业间谍案

2007年5月,9名韩国人因涉嫌向中国出售汽车商业机密,遭到韩国检察官起诉。据报道称,这是韩国汽车工业史上的首例跨国商业间谍案。

韩国检方说,8 名被告中有 5 人曾在起亚汽车公司工作,另外 4 人是起亚公司的在职雇员。检方说,5 名起亚前雇员在 2005 年成立了一家汽车技术咨询公司。这家咨询公司在 4 名现职起亚雇员的协助下,非法获取起亚汽车的制造技术和管理信息。从 2006 年 11 月起,这家咨询公司向中国汽车企业出售了总共 57 组机密商业数据,其中有 9 组信息涉及起亚汽车的自动组装和焊接技术。业界人士指出,这两种技术涉及汽车噪音、振动、安全性能和耐久性的核心技术。

韩国检方没有透露购买商业秘密的中国汽车公司名称。不过检方说,被告以大约 24.8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了这些商业机密。检方指出,目前没有办法精确计算这次泄密事件将为韩国汽车工业带来多大损失。但是一位检察官估计,起亚汽车公司在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上损失可能会达到上万亿韩元。

起亚汽车公司是韩国第一大汽车制造商现代集团的子公司。目前,现代集团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包括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悦达起亚公关代理李女士认为,购买技术机密的行为肯定与东风悦达起亚无关,因为已经与韩国方面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根据中国市场"量身订做"产品,从企业利益的角度无须收买商业间谍。北京现代公关人士则表示"从未听说此事"。

分析人士认为,对于任何一家跨国企业来说,商业秘密都是关乎企业生存的关键因素。 但是,制造业日益全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意味着完全杜绝商业机密流失几乎是不可能的 任务。

据了解,2003 年奇瑞汽车的QQ被指责与上汽通用五菱生产的Spark过于相似, 上海通用汽车公司与奇瑞之间因此诉讼不断。丰田公司也曾为产品侵权与吉利汽车闹上法 庭。

业界专家分析认为,频频曝光的知识产权纠纷,将成为中国汽车业发展中最明显的软肋和最大的绊脚石。



5.4 上市药企内部上演"无间道"线人内鬼一应俱全

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位于浙江临安的一家上市企业。2007 年左右,围绕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演绎了一出情节错综复杂的现实版"无间道",其中,"内鬼"、线人、双面间谍等角色一应俱全。而此案的发生也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关注。

26 万元获取价值数千万元的核心技术

鑫富药业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B5(简称"维 B5")生产商。2000年,鑫富药业在江南大学、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帮助下,投入几千万元巨资、耗时两年,研发出了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维 B5"的专利技术。2004年,该专利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鑫富药业的"维 B5"年产量也从 2002年的 1000吨猛增到5000吨,一举成为世界最大的"维 B5"生产商,掌握了"维 B5"的全球定价权,提高了我国"维 B5"生产产业在全球的整体竞争力。

然而,鑫富公司的专利技术却被另一药业企业—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窃取。浙江临安警方近日侦破了该案件,警方掌握的证据确认,新发公司通过收买鑫富药业的内部员工,非法窃取了该技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资料。这几名鑫富药业的员工交代,新发药业董事长李新发指使他们通过各种途径盗取鑫富药业的生产操作规程和一些非标准化设备的设计图纸。然后根据技术资料的价值,支付费用。

警方查明,李新发仅仅支付了 10 万元,就从鑫富药业的生产调度员马某手中得到了一整套"喷雾干燥反应器"的设计图纸,只花了 2 万元就取得鑫富药业整本的《操作规程》。就这样,新发药业总共只花了 26 万元,就几乎取走了鑫富药业当时投资几千万元研发出来的所有核心技术。

2007年10月,经上级公安部门批准,临安警方对李新发等人实施了网上追捕。

2007年12月,鑫富药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追究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企业应有健全的保密机制

这样一起典型的商业秘密窃取案,使鑫富药业付出了沉重的经济代价。据鑫富药业负责人介绍,新发药业自非法盗取和使用专利技术后,其"维 B5"的年产量从原来的 200 吨迅速增加到 2000 吨,产量直逼鑫富药业。

"这种正当竞争也危及了我国的经济安全和国家利益。"鑫富药业的董事长过鑫富说,出于不正当竞争目的,新发药业在提高产量后,迅速以低于鑫富药业 25%的价格进入市场,与鑫富药业展开竞争。"低价政策直接损害了我国'维 B5'产业刚刚获得的优势地位,使该生产领域面临全球重新洗牌。"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薄弱,不少拥有一技之长的企业,都不同程度地遇到了公司知识产权遭侵犯的情况,自身的行业优势受到冲击,竞争能力被大大削弱,一些企业甚至因此而一蹶不振。

有关人士认为,不断发生的商业秘密侵权案,值得企业反思。首先,在埋头搞自主创新



的同时,企业必须有健全的保密机制,必须事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机制,令"李鬼"无机可乘。

同时,企业管理层应该调整自身的管理水平。企业经营者要把员工当成自己的合作伙伴,在创新激励机制上,把企业目标与员工的目标统一起来,从而使其与企业共患难。

而政府和执法部门,更要摒弃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盗取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5.5 中国混凝土界知识产权第一案

2007年1月, 苏州市相城区公安局正式批准刑事拘捕犯罪嫌疑人聂勇。

时间回放到半年以前,2006年4月10日,弗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前工程师聂勇突然辞职,并且立刻离开了公司。但在办理移交手续时,弗克公司发现大量机密实验资料遗失。同时神秘消失的还有聂勇和弗克从04年3月到05年3月的劳动合同,包括进公司时双方签订的那份保密协议。弗克公司当日发律师函给聂勇,要求其归还资料。但聂勇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都已不存在为理由拒绝归还。

而一些端倪在聂勇辞职前的一个月就已经悄然显现了。据中国混凝土网记者对弗克采访了解到,2006年3月,苏州某搪瓷有限公司和苏州某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告知弗克公司,在相城区谓西路有一家公司将生产和弗克公司同样的产品。后来弗克发现,该公司就是现在聂勇的苏州 YL 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8日,弗克公司在上海的一家客户某建材有限公司来电报告说有一家"苏州 YL 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他们推销和弗克相同的减水剂产品,弗克公司对中国混凝土网记者出示了两家公司的产品说明书,完全相似。以后有多家公司的客户来电反映这家公司向他们推销和弗克相同的产品。更有甚者,合肥某公司经理反映,YL 公司居然打电话到她家里去了。而这个私人电话是弗克公司销售经理储存在弗克公司销售部电脑里的,弗克方面的当事人认为,这些机密只可能是盗窃,从其他途径是无法得到的。

于是,弗克公司开始了调查。2006 年 4 月下旬,弗克请人多次去 YL 生产厂调查,每次都发现聂勇正在那里工作。同时弗克还发现,YL 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与弗克相同,原材料公司的信息是从弗克生产部的资料中窃取的,其中包括从韩国、日本等地进口原材料的商业秘密。据弗克方面反映,YL 还找弗克加工粉剂产品的合作伙伴江阴 DY 化工有限公司,也要加工粉剂产品。而该加工技术是弗克和大有公司合作共同研究成功的。该项研究聂勇没有参加,弗克认为信息是聂勇从其生产部资料中窃取的。

2006 年 6 月,弗克公司全权委托江苏苏州海侨律师事务所沈骥高级律师向苏州市相城区公安局报案。苏州市相城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开始对此案进行立案侦察。

苏州市相城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委托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YL 公司进行深入调查,发现小到产品说明书的格式,大到核心技术,公司人脉,主打产品,YL 几乎就是弗克的拷贝。而 YL 只是一家 06 年刚刚成立不满一岁的新公司。如此短的时间里就开发出成熟产品并开始抢占市场,如果没有成熟技术的移植是不可能的。

受苏州市相城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委托,江苏省技术市场技术鉴定服务中心的薛奇等四位教授组成的鉴定小组对弗克公司生产聚羧酸盐减水剂进行了专业鉴定,弗克公司生产聚羧酸盐减水剂的配方.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客户资料等均属商业机密,而聂勇盗走的资料均属弗克所有。

半年之后,苏州市相城区公安局经侦大队获得大量确凿证据,确认聂勇有重大嫌疑,于 2007年1月23日对聂勇发布追捕令。



5.6 "现代向江淮泄密"案

2008 年 1 月,韩国现代汽车职员尹某等 2 人被地方检察厅拘留起诉。除了此前的变速箱技术泄密之外,该案还涉及 NF 索纳塔御翔的车身和电气系统技术的泄密。

此前,包括《朝鲜日报》在内的多家媒体都报道了议政府地方检察厅高阳支厅拘留了现代汽车公司科长尹某等 2 人一事,他们涉嫌收取报酬将 NF 索纳塔的自动变速器设计图等泄漏给中国江淮汽车,违反《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2007 年年底,韩检察厅称,身为现代汽车普通职务科长的尹某涉嫌于 2005 年 3 月先后 收取 200 万美元,通过现代汽车中国区职员金某,将含有 270 多张"大型四挡变速器"设计图的 2 张 CD 交给了中国某汽车公司。之后又于去年 1 月和 2 月先后两次通过金某将含有 3600 多张 NF 索纳塔的车身、电气装置等零部件设计图的 2 张 CD 交给中国汽车公司并收取 40 万美元。

尹某等人泄露的变速器技术由现代汽车在 10 多年里投入 350 亿韩元研发而成,目前用于老式圣塔菲、途胜等车型。尹某等人泄露的 NF 索纳塔设计图相当于除变速器和发动机等动力系列以外全部设计图的 3/4。据悉,现代汽车研发该技术历时 3 年 6 个月,耗资 1500 亿韩元。尹某等人涉嫌从 2005 年年底开始将 270 多张 NF 索纳塔、圣达菲的自动变速器设计图和 3000 多张 NF 索纳塔车身及零部件设计图等存储在光盘中并泄漏给中国企业。据推算,损失规模达数千亿韩元。

现代汽车相关人士解释说:"被泄漏的技术用于国内中小型 SUV 的四挡自动变速器,由于即将被新产品代替,因此影响不是很大。"但是被泄漏的变速器设计图是在现代汽车内部也只有负责人级别以上的职员才能看到的"精密设计图",不仅有零部件尺寸,还包含材料、强度、热处理等相关信息。中国工程师只要看到设计图就能制造出完全相同的产品。一位中国国内整车业界的高级工程师表示:"在汽车设计方面,有很多技术如果知道要领,只要 5分钟就能掌握,但如果不知道要领,即使研究 5 年也很难掌握。"

在此次发生的变速器技术外泄案中,江淮汽车将得到的设计图交给瑞士企业并委托制造生产设备,而瑞士企业发现设计图和现代汽车的很相似,便把该事实告诉了现代汽车,从而此案才被曝光。该技术是 2005 年末泄露的,但过了两年才被揭发。业界相关人士表示:"由于数据储存手段不断发展,揭发产业机密泄露事件越来越难。实际泄露事件可能达到被揭发的 10 倍以上。"

这个案件在 2008 年年初曾经被韩国媒体披露过,当时韩方指涉案的中国公司为"J"公司,并没有像韩国《朝鲜日报》那样直接指出"J公司"就是江淮汽车(江淮汽车的英文名称为"JAC")。江淮汽车和现代汽车多年之前就在商用车领域展开多项合作,不过,从 2005年开始,现代汽车决定启动和广州汽车的广汽现代项目,决意抛弃合作多年的江淮汽车,至此双方彻底决裂。



5.7 双龙汽车技术泄露案

双龙汽车综合技术研究所所长李某等人 2006 年 7 月按照将混合动力汽车中央控制装置研发图,泄露给了正在研发类似汽车的上海汽车。

2008年7月4日上午,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派出10余位检察官,"突袭"位于京畿道平泽的双龙汽车本部技术中心。检方传唤双龙汽车管理层干部,并带走了"涉案"文件和电脑。来自韩国消息称,双龙汽车涉嫌中国上海某汽车公司"泄露"混合动力核心技术,按韩国法律规定,这些技术不能向外国公司输出。

韩国检察机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布调查结果称,双龙汽车尖端技术被泄漏给收购双龙汽车的中国某汽车集团,混合动力车中央控制装置(HCU, HybridControlUnit)的"原始码(sourcecode)"被泄漏给该汽车集团。

自上汽 2004 年接手控股韩国双龙汽车以来,韩国检查院方面已多次以上海汽车作为控股股东窃取双龙技术为由,怀疑上汽故意将双龙汽车搞垮,对此上汽方面多次进行澄清。

双龙汽车是韩国第五大汽车企业,在中国销售爱腾、雷斯特等产品。早在 2004 年 10 月, 上汽集团斥资 5 亿美元正式收购韩国双龙汽车 51%股份,入主这家长期亏损的韩国汽车生产 商。然而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今年 1 月双龙进入破产保护阶段,上汽作为最大的股东交出了管 理权,由韩国法院指定管理人制定企业回生计划。双龙汽车法院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的回生计 划已遭到否决,这也宣告双龙汽车的回生之路亮起了"红灯"。



5.8 安踏设计图纸被盗卖事件

2008年6月26日晚7时,在接受晋江警方审讯时,林某金交代了自己一手导演把安踏公司的服装设计图纸倒卖给其他公司的泄密事件,而且在此之前,他就曾经把安踏公司的鞋类设计图纸倒卖给晋江本地的鞋业公司。

据林某金交代,他是 2004 年 2 月份应聘到安踏公司做电脑配色的,后来开始当鞋类设计助理。2005 年 4 月,他将安踏公司所有已经开过订货会的秋季运动鞋款式共 100 多款复制到 U 盘上,分别以 5000 元价格卖给晋江陈埭两家鞋厂。

2005 年 7 月,安踏公司设计部的服装和鞋类合并在一起,林某金就和服装设计的工作人员在一间办公室工作,每人都配有一台电脑,而且都设置了开机密码。当年 9 月,林某金在办公室发现设计部的同事张某在电脑上阅览服装的最新设计资料,脑子里便萌生把这些最新服装设计资料偷偷拿到外面倒卖的想法。

过了两天,林某金发现张某的电脑只是显示器关了但主机没关后,便在下午故意提前半个小时上班,趁着办公室里没有人,打开张某的电脑,用U盘把安踏公司2006年春季和夏季的服装设计图纸共169款复制过来,然后又把这些服装设计图纸复制到自己操作的电脑上,以便留底,可以多卖几家公司。

随后,林某金再次联系当时向他买过运动鞋款式的两家鞋厂,但对方称不要服装的设计图纸,只要鞋类的。林某金不死心,又通过电话查询到晋江本地一家知名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并直接打电话过去联系对方要不要买。对方叫他先拿资料过去看一下,在觉得满意后,问他要卖多少钱。林某金先是开价1万元,对方还价至8000元,林某金同意了。

案发后,据安踏公司方面称,2005年5月,该公司委托北京某公司设计2006年夏季服装169款,为此安踏公司支付设计费84.5万元。由于这些服装设计款式图被泄露,导致其中98款未投入生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966166.448元。



5.9 LG 技术泄密案

2008年3月6日,部分国内网站转载的外电报道称,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检察厅日前已向当地法院提交诉讼,控告 LG 电子一名前职员郑某和两名下属偷取和泄露 PDP 等离子显示屏的机密技术予一家中国公司,估计导致 LG 电子损失 14 亿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出的诉讼中,LG 电子并没有点出该公司的名字,不过业内有人推测该公司就是长虹集团控股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COC),LG 电子之所以没有将案件延伸到长虹身上,是因为长虹依然是 LG 电子等离子屏的重要客户。据记者了解,长虹目前是 LG 等离子屏在中国的最大客户,LG 供应长虹的等离子屏数量从 2006 年的不足 3 万片提高到 2007 年的 10 万片以上,LG 并不愿因该案丧失在华最大的客户。

3月9日,四川长虹(600839.SH)对此发布澄清公告称,"长虹等离子技术是基于自己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而且公司间接控股的韩国欧丽安(Orion)公司拥有的 300 多项等离子专利,是在投入总开发费及生产设施投资费超过 7 亿美元的基础上获得的,这可以让其在等离子的基础研究与制造上取得突破,还可以专利互换的方式来绕过国外的专利壁垒。"

起诉和澄清的交锋中,这宗商业间谍案成为了中韩高新技术竞争下的一个缩影。

表面上,LG 电子发起的诉讼是控告自己的三位前职员,其实更是对虹欧等离子项目发出了警告信号,而长虹在公告中强调自主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并没有否认与郑某的关系。

据外电的详细报道,郑某是 LG 电子等离子事业部前技术主任,2005 年从 LG 电子离职前,把有关建造 PDP工厂及多个重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图和资料共1182个电脑档案,通过一个移动硬盘带走;2007 年 2 月,郑某正式以 234 万港元的年薪加入四川虹欧显示器件(COC)任技术顾问,在将通过移动硬盘"偷窃"的资料交给虹欧后,2007 年 3 月到 9 月间,他又从 LG 电子现任职员朴某处取得了工厂电力设计数据,今年 2 月又从前 LG 职员林某处取得了工厂建筑设计图资料,共 2274 个档案全都转让给虹欧等离子。

据报道,今年年初郑某回韩国探亲,在2月准备返回中国时被拘捕,与他同时被拘捕的还有林某和朴某,这3人被控违反韩国公平竞争和销售保密法而面临入狱7年的危险。

LG 电子有关人士表示,这次失窃的技术并非核心技术,只包括 2007 年 7 月 LG 电子开始 采取的"八面取"技术(即一块玻璃基板切割八块 42 英寸等离子屏的技术),此外还有等离子工厂的建设过程的资料,但这些工程技术目前只有 LG、三星和松下掌握,虹欧获取了这些资料后,估计在今年 12 月或更早时间将全面掌握这些技术。

据记者了解,虹欧等离子项目最初的技术方案是采取"六面取"技术,去年6月正式动工时, 开始决定采取"八面取"技术,因为该技术可将原方案的效率提高 33%,并大大提高产品利用 率。不过,LG 电子一方面称这些技术并非核心技术,一方面又强调失窃带来的潜在销售损失 高达 14 亿美元,似在自相矛盾。

对此,消息人士解释说,"虽然这些技术并非是像高清等离子屏那样尖端的核心技术,但如果长虹要从 LG 电子直接购买,至少需付出 14 亿美元的代价。"

据悉,欧丽安虽然在 1993 年最先开发出 PDP 产品,但是在其母公司大字集团破产后,很快被 LG、三星超越,在长虹并购欧丽安前,其产品和专利主要集中在工业用 M-PDP 领域,全球市



场占有率只有 0.1%,缺乏建造大规模等离子屏工厂的技术和经验,要获取这些核心技术,长虹 只能寻求与松下、LG、三星等企业的合作。

专利渠道之谜

在澄清公告中,尽管四川长虹强调,欧丽安在韩国的生产线是以 M-PDP 为主的商用 PDP 领域,目前在国际范围内没有竞争对手,而且长虹的等离子技术是基于自己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但该案还是给其等离子计划的前景蒙上了阴影。

其实,早在2006年8月,长虹收购欧丽安的消息刚传出时,韩国的LG、三星SDI等几大等离子巨头就广泛呼吁称,如果这一并购案通过,将是继双龙汽车被中国企业收购后,韩国在高端技术领域的又一次严重的外流事件。

三星 SDI 有关人士当时表示,"中国企业进军彩管市场后,全球彩管企业受到了强烈冲击。如果中国企业利用韩国技术,在短时间内进军 PDP 市场,我们将再一次面临冲击。"

当时,三星等企业希望韩国政府能拒绝这起并购,尽管最终未能奏效,但韩国等离子企业却开始对长虹保持起了极强的戒备心理。

虹欧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虹欧项目去年奠基时,LG、三星等企业曾前来"祝贺",三星 SDI 的社长金淳泽甚至曾到访长虹探讨等离子的技术合作,但是韩国企业提出的技术转让代价却 很高,而长虹的技术人员要到 LG、三星的等离子工厂参观都是被拒绝。

该人士表示,2007 年以来,等离子屏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在液晶快速增长的压力下,等离子的增长陷入停滞状态,在此情况下,长虹加入等离子振奋了整个阵营,所以这些企业表面上表示欢迎,但从内心深处却是恐惧,因此对长虹的技术需求都在故意抬高价码。

松下、LG 虽然都分别将自己的 103 英寸、32 英寸等离子屏向长虹优先出售,松下甚至曾派技术员工对长虹进行所谓的援助,但是长虹等离子的核心技术还是要通过其他渠道来解决。然而,对这些渠道的来源,长虹方面并没有明确告诉外界,消息人士称,"欧丽安原有的技术很难大规模量产,长虹很多等离子技术是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

事实上,2006 年以来,三星、松下、LG、日立等等离子巨头之间的专利纠纷已有 10 多起, 长虹加入这一阵营后也无法摆脱其中的专利纠纷,对只拥有 300 多项专利的长虹而言,要想实 现专利互换难度不小。

韩国严控"技术外流"

这次的泄密案并无法阻止住虹欧生产线的推进,目前虹欧等离子设备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其首片等离子屏有望在奥运前夕下线。然而,中韩之间的高新技术纠纷才刚刚开始。

2006年9月,三星经济研究所发布了<威胁韩国 IT 技术的中国>报告,其中引用韩国信息通信部的调查数据说,截至2006年8月底,中韩两国 IT 技术水平差距已由2003年的2.6年缩短至1.7年,同时韩国对中国的半导体产业出口增长率由2005年的117%骤降为2006年的4.5%,这中间,中国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是关键。

在韩国拥有绝对优势的液晶屏、等离子屏等核心部件领域,韩国对中国企业的戒备心理 很强,三星经济研究所甚至提议,韩国有必要出台相关法律,阻止与韩国国家安全有直接关系 的核心企业向海外出售,这最终导致了海尔集团收购大宇电子的请求被拒绝。

这些提议得到了韩国政府的同意,据韩国情报通信部向韩国国会提交的一份材料显



示,2003 年至 2006 年,韩国共发现并阻止了 72 起技术外流事件,涉及金额达 938 万美元,包括手机、半导体等韩国具有竞争力的领域。

更为严重的是,韩国企业在对现职和退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的基础上,还要求现职技术人员与企业签订具有合同性质的"保证书",一旦外泄产业技术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与此同时,韩国政府也采取了法律和制度性的防范措施,通过了十多项有关防止产业技术外流的法律和行业性法规,其中包括 2007 年 3 月生效的<防止产业技术外流及保护产业技术 法>,韩国国家情报院还为此成立了"产业间谍"举报中心。

有业内人士称,中国企业的一些做法也加速了韩国的技术封锁,如京东方在收购韩国液晶 屏企业 BOEHydis 后,京东方获得了液晶屏生产的核心技术,BOEHydis 却陷入了严重亏损,这 起案件让 LG、三星等对长虹的等离子项目加强了戒心。

此外,长虹方面曾表示,长虹等离子屏项目落成后,其等离子屏的价格也比日韩同行低20%以上,这更让LG、三星等企业感到恐惧,日本先锋日前宣布退出42英寸等离子屏生产,这似乎也给长虹等离子提供了新的机会。

长虹的等离子项目才刚刚开始,接下来主要是靠技术引进还是自主创新,此次泄密案的结果或许将给出一个答案。



5.10 一纸承诺不敌车房高薪

2008年5月26日上午,汉江中院对湖北省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宣判,依法裁定驳回一审被告人幸发芬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曾获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幸发芬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

幸发芬原是江钻股份高级工程师,案发前系天津民营企业立林钻头公司技术部部长。 1985 年至 2000 年间,江钻股份斥巨资从美国德克萨斯州一家公司独家分期引进油用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并按转让合同规定,将此技术作为核心技术秘密。在此期间,幸发芬长期从事该种钻头新品种的研制设计、小零件国产化研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翻译、复制和汇编等工作,还先后两次被公司派往美国实地考察学习油用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掌握了该技术全套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参数。

2001 年 7 月, 江钻股份机构改组, 培训处将面临撤并, 时任培训处经理的幸发芬担心自身去向, 萌生离职念头。同年 8 月, 幸发芬和丈夫王剑锐向天津市立林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某自荐。见有钻头研制方面的高工自动上门, 王某喜不自胜, 当即提出优厚待遇: 在天津市内提供 30 万元商品房一套, 幸发芬年薪 8 万元, 王剑锐年薪 4 万元, 人才引进费 15 万元, 交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将幸发芬全家户口迁往天津落户,并配一辆桑塔纳轿车供其使用。

优厚待遇让幸发芬怦然心动,与王某达成协议后,幸向江钻股份提出辞呈。同年 10 月,幸发芬携带从江钻获取的秘密技术资料进入天津立林担任技术部部长,主持该公司与江钻股份同类的油用牙轮钻头的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工作,并很快制造出产品投放市场,给江钻股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一千多万元。

此案一审判决后,幸发芬不服,认为自己主观上并无泄密企图,提出上诉。但起诉方指出:江钻股份《员工守则》中明确规定员工要严格保守公司秘密,1995年11月幸发芬与江钻签订劳动合同时,也承诺要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只是,这一纸承诺不敌民企老板送上的车、房和高薪,幸发芬最终泄露江钻的核心技术机密,给江钻造成经济损失。和这笔巨额损失相比,天津立林给幸发芬的优厚待遇,不过是一点蝇头小利罢了。



5.11 侵入前东家电脑"抢"客户

2008 年 6 月,接连而至的海外电子邮件,让湖北平安电工材料公司负责人焦头烂额,他怀疑:公司与客户往来的电子邮件系统是不是被"黑客"入侵了?他迅速向咸宁通城县警方报案。

作为国内最大的云母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平安电工的产品大部分远销欧美,部分产品应用于国内"神五"、"神六"航天工程。究竟是什么人侵入电子邮件系统蓄意捣乱?通城警方调查发现:平安电工老总从未与人交恶,企业内部知道邮件密码的几个员工也都是老实可靠之人。

作为一家外贸企业,电子邮件系统是平安电工联系海外客户的重要工具,在这个系统中,平安公司的客户联系资料、要约邀请信息、订单信息等商业秘密一应俱全,警方分析:侵入这一系统的,很可能是与云母行业相关、且电脑技术高超的人员。

警方将摸排重点锁定在平安电工历年来从事外贸工作的人员中,借助技术手段,一举锁定犯罪嫌疑人在深圳的一个 IP 地址。两周后,警方南下深圳,在该市宝安区一栋公寓楼内将犯罪嫌疑人汪某抓获,当场扣押作案笔记本电脑、平安公司业务资料、图纸及其相关资料数千份。

毕业于某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的汪某是湖北崇阳人,生于 1981 年。2006 年 2 月,汪某应聘到平安电工做外贸,与公司签订 5 年期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入行后,年轻气盛的汪某产生独自经营云母产品的念头。他开始刻意收集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料,并利用公司电子邮件管理上的疏忽,在公司邮件系统内植入"找回密码"程序。

2007 年 2 月, 汪某从平安电工辞职, 除卷走部分客户资料外, 还利用"找回密码"程序, 频繁侵入原公司邮件系统, 拦截海外客户邮件。汪某交代: 一般他会以浙江龙发等进出口公司的名义揽下原平安电工的海外订单, 遇到订量大自己做不了的,则假借平安电工名义翻倍提价, 吓走客户; 遇到像比利时 SERCE 这种不愿和自己交易的客户, 他干脆发恐吓邮件, 将对方吓走。

警方查明,从汪某辞职到案发前后,通过侵入电子邮件系统窃取商业机密,给平安电工造成 270 余万元经济损失。目前,汪某已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5.12 15 万元高价岂是"赚外快"

2009 年底的最后一天,"中冶南方员工跳槽泄密案"二审在武汉中院宣判。武汉中院驳回被告单位"天津环渤海"公司和被告人郑某、陈某等 4 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天津环渤海"被判处罚金 160 万元,4 人获刑。

2007 年 6 月,中治南方公司向武汉市公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报案,举报该公司员工刘某与已跳槽人员陈某等人内外勾结,窃取公司重要秘密技术。

被窃的重要机密,就是中治南方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冷扎硅钢和取向硅钢成套设备设计技术"。该技术打破了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封锁,并独家应用到武钢"取向硅钢"(即高性能硅钢)生产线。这种高性能硅钢在国内市场供不应求,一些钢企艳羡不已,纷纷找中冶南方寻求"技术合作"。

不过,鉴于武钢对研究该技术做出重大贡献,中冶南方与武钢签有保密约定,中冶南方 对其他钢企的设计要求均予回绝,在公司内部,中冶南方也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书。

警方调查发现,窃密案表面是天津环渤海钢铁公司所为,但其后则有北方某大型钢铁企业(下简称 B 企业)的影子。2006 年 9 月成立的天津环渤海钢铁公司更像是一个专为窃密设立的"跳板"公司,该公司在一无技术二无人才的情况下,接下为 B 企业设计"取向硅钢生产线"的项目。成立之初,"环渤海"即高薪从中治南方挖走技术人员薛某、褚某、陈某等人。2007 年 3 月,薛某、陈某等人又找到中治南方的高工刘某。当年 3 月至 12 月,刘某利用其在中治南方工作中掌握的冷轧硅钢图纸资料,采取更改图标、图号、尺寸参数等手段,修改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陈某交付了"取向硅钢"这一高度机密生产线的设备图纸。为此,环渤海支付给刘某 15 万元。

刘某一审获刑 2 年,对此判决不满的他辩解:泄露这一技术不是侵犯商业秘密,只不过是"赚外快"。警方指出:如果不是技术图纸本身价值不菲,购买方会支付给刘某 15 万的高价吗?实际上,经权威部门鉴定,刘某提供给陈某的图纸、资料与中冶南方"冷扎硅钢成套设备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具有相同的技术完整性和统一性;该技术为中冶南方公司专有技术,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其价值为 2964.89 万元。



5.13 跳槽后泄露原公司商业秘密职员被判赔近9万元

2009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法院近日对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职员违反合同约定"跳槽",从事与原公司竞争的业务,并泄露原公司商业秘密,应向原公司支付赔偿近 9 万元。

2002年11月,纪某进入厦门一家生产电控设备的高科技公司工作。2004年,纪某跟公司签订了为期5年的合同,纪某承诺若干日后离开公司,在3年内不从事与原公司同类或相关行业的工作,否则将支付违约金5万元。而公司则承诺,对于遵守竞业禁止约定的劳动者,公司会在合同期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4年底,纪某被公司派到福建莆田开拓业务。2007年4月,纪某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声称要"回乡创业"。公司人事部门签署了"尊重个人选择"的意见,并提出,纪某须遵守约定,不在同行业工作。

不久,纪某投身于另一家公司在莆田继续从事电控设备销售业务,该公司与纪某原供职的公司是竞争对手。原公司遂向厦门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要求纪某赔偿损失,并最终诉至法院。

厦门市中级法院指出,纪某违反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给原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并从事与原公司竞争的业务,泄露原公司商业秘密,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最后判决,纪某的赔偿范围包括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4500 元、培训费 5000 元、 因到同类或相关行业工作的违约金 5 万元、因泄露商业秘密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 3 万元。



5.14 菲亚特陷入"间谍门"

2009 年 6 月,长城汽车以菲亚特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城汽车已掌握了确凿的证据,证明菲亚特曾私自到长城厂区的研发场地,偷拍了第一款轿车长城精灵[综述图片论坛]在研发期间的照片。

长城汽车认为,菲亚特作为竞争对手,通过假扮成长城汽车的客户或采用其他虚构身份,以"商业间谍"的方式,偷偷潜入长城汽车研发场地,刺探到了长城精灵的研发进展、研发方向,这对于长城精灵的竞争车型来说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认为菲亚特这种以不正当手段窃取他人研发信息的行为侵犯了其商业秘密。

对此,长城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菲亚特刺探其商业秘密的行为非常气愤,并强调,菲亚特除了偷拍照片以外,完全有可能还刺探到自己的其他商业秘密,这次一定要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决不手软。

有关业内专家指出,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崛起,自主品牌汽车在海外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且具有很强竞争力,直接影响到了一些跨国公司汽车的销售。出现"商业间谍"不足为奇。自主品牌要学会在商业竞争中保护自己。



5.15 福特汽车泄密案

中国籍公民郁向东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美国芝加哥机场入境时,遭到美国警方拘捕。 郁向东被指控窃取和意图盗取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商业机密,以及非法存取电脑资料,并兜售给中国公司。11 月 17 日,福特向美国法院对此提起诉讼。据 FBI 调查,郁向东的电脑中存储着 41 份福特汽车的机密文件。

郁向东曾为福特汽车公司的工程师,在福特工作 10 年,直到 2007 年离职。据称,郁向东在离职前将大约 4000 份文件拷贝到了外部硬盘上,其中包括敏感的福特设计文件。这些文件涵盖发动机、变速系统、车门结构、转向系统等,价值数百万美元。

3 天后,郁向东带着一个装有 4000 多份福特汽车保密设计资料的硬盘飞往富士康的中国工厂。两周后,郁向东在中国给福特公司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表示辞职,而此时他已经接受了富士康的工作。几个月之后,郁向东又开始跳槽,2008 年被北京汽车集团录用。

49 岁的郁向东被指控窃取福特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商业机密。郁向东面临 78 个月的监禁及 15 万美元罚款的惩罚,并将在所有刑罚完成之后被驱逐出境。美国一律师表示,美国政府将全力保护美国汽车工业的知识产权,毕竟各大车企投入巨额资金及长久时间才赢得先进技术。美国将会给予非法窃取机密人员严厉处罚。



5.16 10 万元惩罚商业泄密者

2010 年 9 月,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定的烟台天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昔日员工因保密合同纠纷一案,判员工王某和刘某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王某和刘某原是烟台天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2001 年 4 月,刘某来到该公司负责新产品装配调试,后负责全部技术资料、图纸的保管。9 月,王某被任命为副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工作,掌握公司的设计图纸、工艺技术和客户资料等信息。

2003 年,两人以外公司聘请为由,先后辞职。两人离开公司不久,天林公司的很多客户不断向其提出降价要求,甚至索要高额回扣。经调查,公司发现烟台鸿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图纸与该公司的商业秘密基本一致,而且总经理为王某,宣传资料上留有王某和刘某的名字。

经查,两人在离职前都曾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合同。合同上明确规定: "乙方王某和刘某在公司工作期间或因故离职后,5年之内不得将公司图纸文件、工艺技术、销售客户资料信息等秘密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泄露。""离职后5年之内不准在公司外从事本公司新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经营活动,以杜绝泄密。""甲方??天林公司应向乙方支付保密费每月5元。""乙方违约应给付甲方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仲裁委员会认为,王某和刘某在天林公司工作期间,掌握了公司商业秘密,天林公司为了保护其商业秘密与被诉人签订了保密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了保密费,合同合法有效,裁定王某及刘某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天林公司相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得将天林公司的商业秘密向他人或单位泄露。



5.17 本田美国官网 490 万客户信息外泄

2010年年末,本田美国官网遭到黑客攻击,导致大约490万名该网站的用户信息外泄,据日本共同社报道,这490万用户的信息是在本田以及旗下豪华品牌讴歌的美国官方网站上泄露的,其中220万名注册用户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车牌号遭到外泄,但他们的密码没有被盗取。而剩余的270万份是有些顾客为接收讴歌的相关资料而填写的邮件地址。据说外泄的资料当中并没有顾客的银行账号,随后本田美国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所有客户,建议他们更改密码。



5.18 lpad2 泄密事件

2010 年年底苹果 iPad2 还没上市,iPad2 商机的山寨版不单抢先在苹果 iPad2 上市前推出山寨版 iPad2 保护套,甚至还在美国 CES 展上贩卖。最后泄密者曝光,原来是富士康员工主动泄密给山寨厂商。涉案的电子产品配件公司老总和富士康泄密员工均被判刑。

保护套样品提早网售

该案的3名被告人中,被告人肖承松系深圳市迈拓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人 侯鹏娜原为富士康集团的员工,后离职。被告人林克诚则时任富士康集团研发部专案组副课 长。

2010年7月,肖承松联系侯鹏娜,让其设法获取 iPad2 平板电脑的相关数据信息,承诺将生产的产品以成本价销售给侯鹏娜。侯鹏娜找到时任富士康集团研发部专案组副课长林克诚。9月,肖承松将2万元人民币交给侯鹏娜再转交林克诚。

林克诚从其所在课题组将 iPad2 平板电脑后壳的 3D 数据图档拷贝进 U 盘并秘密夹带出公司,两次将同样的 iPad2 电脑后壳的 3D 数据图档发给侯鹏娜。肖承松得到该数据图档后,即委托东莞一家工厂生产出 100 多个 iPad2 平板电脑的后壳保护套样品在网上销售。

研发成本 206 万元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经侦大队接报案后,委托鉴定后认为富士康集团研发的 iPad2 的产品外壳图纸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经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涉案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为人民币 206 万元。

宝安区法院认为,涉案 iPad2 平板电脑后壳 3D 数据图档在案发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且权利人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属商业秘密。

林克诚违反与公司的保密协议及公司的保密规定,将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提供给他人使用,肖承松、侯鹏娜采取利诱的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3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2011 年 6 月 9 日,法院对被告人肖承松、林克诚、侯鹏娜侵犯富士康集团商业秘密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 3 被告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六. 2011 年以后

6.1 韩国三星电子泄密案

2011年4月17日,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检查机关宣布,以涉嫌泄露三星电子核心技术和战略机密为由,对三星生活家电部中国籍研究员提起诉讼。

韩国检察机关透露,此中国籍研究员从今年3月底到本月初从位于水原的三星研究所内窃取大量的信息据了解,该研究员是在同事下班或者不在的时候将这些资料下载,然后用数码相机拍摄后存入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检察机关从其家中收到笔记本电脑,经过调查显示,该研究员窃取的信息约 A4 纸 300—400 页,主要涉及三星的噪音消除技术和白电中长期发展的战略机密。随即检查机构对该研究员的电子邮件内容展开调查,结果显示该研究员窃取的资料还没有向国外企业泄漏。

之前,据国外媒体报道,韩国三星电子一中国研究员因涉嫌泄露企业机密 13 日被刑事拘留,韩国检察机关将对此案件展开调查。

据了解,该研究员企图窃取的是三星电子 2011 年技术开发战略方案,当得知被捕时,该研究员曾试图毁灭证据。2007 年该研究员与三星公司签订工作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据韩国检察机关透露,在韩国"产业技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数据显示,2011年3月"泄露案件"就达13件。检查机构表示,"技术开放等营业机密泄露"应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6.2 雷诺"间谍门"

法国第二大汽车制造商雷诺汽车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宣布,三名高管因涉嫌公司泄露电动车相关技术将被解职,集团将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并将汲取教训,对管理机制进行整顿改革,改正在这一事件中犯下的错误。

雷诺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在研究了政府有关"间谍门"的调查报告后,决定接受集团首席运营官帕特里克?佩拉塔的辞呈,启动针对集团安全部门高管多米尼克?热夫雷、雷米?帕尼和马克?蒂克萨多尔的解职程序。

热夫雷因涉嫌欺诈已于上月 11 日被拘捕起诉。据报道,热夫雷收受了数十万欧元贿赂 并收到数封匿名信,随后以匿名信中的内容指控雷诺 3 名负责电动车项目的高管。

今年1月初,雷诺突然宣布开除上述3名高管,理由是他们涉嫌向境外利益集团出售公司核心机密。法国国内情报总局和巴黎检察院介入调查后,认定雷诺"工业间谍案"属于"情报欺诈"。雷诺总裁卡洛斯?戈恩和佩拉塔随后公开向3名高管道歉,恢复他们的名誉,并承诺进行赔偿。

在 11 日的特别会议上,雷诺董事会决定对安全部门、危机处理部门和审计调查部门进行重组改革,并对"间谍门"3 名受害高管进行赔偿。雷诺当天并没有公布具体的赔偿方案。据法国媒体报道,赔偿总额可能高达 500 万欧元(约合 721 万美元)至 1000 万欧元(约合 1442 万美元)。

雷诺领导层有关"间谍案"丑闻的处理没有得到法国政府的首肯。法国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已宣布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并施加压力,要求雷诺高层汲取教训,承担相关后果。

受此次风波影响, 巴黎证券市场上雷诺公司股价应声下跌 20 美分或 0.5%, 至每股 44.74 欧元。



6.3 苹果员工出卖机密信息案件

前苹果员工 PaulDevine 因被怀疑出卖苹果公司的重大机密信息致使苹果公司受到重大 损失,而受到 FBI 和 IRS 的调查。现在他终于认罪,不仅将面临支付 228 万美元的赔偿,还 2011 年将在 6 月 6 日等待宣判。

前苹果公司员工 PaulDevine 在联邦法庭承认了他以苹果公司的机密信息换取经济利益的指控。Devine 承认他参与了窃取苹果公司机密信息的计划。他在 2005 年到 2010 年受雇于苹果公司,在这五年间。他利用多家国内和海外的银行账户转移金钱来掩饰这些事件的性质和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来源,从而获取经济利益超过了 10000 美元。

根据法庭文件,这个欺诈计划包含了 Devine 向外传出苹果公司的机密信息,例如新产品的预测、计划蓝图、价格和产品特征,还有一些为苹果公司的合作伙伴、供应商和代工厂商提供的关于苹果公司的数据。作为回报,Devine 得到了经济利益。这个窃取计划使得这些供应商和代工厂商更好的与苹果进行谈判。而 Devine 承认公司因因这些信息而亏损了240.9 万美元。

这项调查开始于 2010 年 4 月, 起源是苹果公司当时发现了 Devine 的苹果电脑中收取利益的证据。进而引起了 FBI 和 IRS 的调查。他将面临 200 万美元的赔偿和法庭的后继的刑罚。